

天津市人民政府公报

TIANJIN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6年第21期

总第1499期

天 津 市 人 民 政 府 公 报

2026 年第 21 期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2026 年 11 月 15 日出版

目　　录

【市政府办公厅文件】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提升天津市政务服务便民热线服务效能若干措施的通知

……（2）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天津市推动生物制造创新发展行动计划(2026－2030 年)的通知

……（5）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天津市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预案的通知 ……（10）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天津市重污染天气应对预案的通知 ……（24）

【部门规范性文件】

市生态环境局 市公安局关于印发《天津市生态环境违法行为有奖举报办法》的通知……（33）

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天津市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登记及排放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

……（37）

天津市交通运输委员会关于印发天津市公共汽车站牌与候车亭管理办法的通知 ……（43）

天津市人民政府公报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提升天津市政务服务便民热线服务效能若干措施的通知

津政办发〔2026〕27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关于进一步提升天津市政务服务便民热线服务效能的若干措施》印发给你们，请照此执行。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6年10月21日

关于进一步提升天津市政务服务便民热线服务效能的若干措施

为进一步提升本市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以下简称12345热线）服务效能，更好解决群众和企业急难愁盼问题，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和提升12345热线服务的意见》（国办函〔2025〕66号），结合本市实际，制定如下措施。

一、持续强化协同联动，规范热线运行管理

（一）加强热线工作统筹协调。健全完善市级12345热线工作统筹协调机制，细化明确责任分工，压实各诉求事项承办单位（包括各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承担公共服务职能的企业事业单位等，以下简称承办单位）主体责任，及时研究12345热线工作中的重要事项，推动解决12345热线运行管理、诉求事项办理、数据共享等方面的重点难点问题。各区要结合工作实际，建立健全区级12345热线工作统筹协调机制，统筹指导本行政区域内热线工作。（市政务服务办牵头，市政府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数字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各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健全热线工作管理体系。市政务服务办要加强12345热线平台的规划建设和运行管理，建立健全制度规范，指导和监督全市12345热线工作。各承办单位要严格依照《天津市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管理办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办理群众和企业诉求事项，及时受理、限时办结。市便民专线服务中心要加强

天津市人民政府公报

12345热线知识库的建设和维护，各承办单位要根据热线知识库目录和标准，推送最新政策和办理指南，及时更新补充知识库信息。（市政务服务办牵头，各承办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深化“热线联盟”工作机制。推进110、12333、12393等热线与12345热线平台对接协同，健全完善互派座席工作机制，推动各类热线优化资源配置、深度互嵌，提升“热线联盟”协同工作效能。加强工单数据资源共享，健全完善定期会商通报、联合处置、盯办反馈机制，梳理分析“热线联盟”成员单位工单互转、错转数据，提高“一键转接”精准度。做好社会敏感问题动态监测，加强矛盾风险隐患研判分析，及时发送风险预警提示单，推动源头预警、前端化解。（市政务服务办、市委政法委、市公安局、市数据局、市数据发展中心等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强化与紧急热线、公共事业服务热线深度对接。优化“即接即转”应急诉求事项处置流程，对涉及紧急就医、突发事故等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诉求事项，即时转至110、120、119等紧急热线。深化公共服务领域热线协同联动，推动市便民专线服务中心与公交、地铁以及“三站一场”等相关单位建立“一键转接”机制。完善水、电、气、热等公共服务领域专家座席建设，协助做好诉求答复。邀请行业专家围绕专业技术性强、咨询较为集中的公共服务领域等诉求事项，开展业务指导和专题培训。（市政务服务办、市公安局、市卫生健康委、市消防救援局、市城市管理委、市水务局、市交通运输委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强化工作闭环管理，提升热线服务质效

（五）完善诉求受理渠道。优化12345热线线上受理渠道，简化诉求提交填报流程。完善漏接电话回拨机制，推动诉求渠道从“单向接通”升级为“双向互通”。优化完善外语、手语视频等专席服务，探索设置更多特色专席，提供更多个性化、精细化服务。各承办单位要加强对社会公开联系电话的管理和运维保障，号码变更、停用的要及时更新并通过原渠道向社会公开，同步上传至12345热线知识库。市便民专线服务中心要加强对12345热线知识库中有关社会公开联系电话、办事指南、答复口径等信息管理。（市政务服务办牵头，各承办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优化热线派单机制。市便民专线服务中心和各承办单位，依照法律法规、“三定”规定、权责清单、乡镇（街道）履职事项清单等，动态优化诉求事项派单目录。依托12345热线工单流转系统，强化派单监测，精准分派诉求事项。充分考虑基层承接能力，不得将应由职能部门办理的诉求事项分派给基层办理。对群众和企业重复反映的事项，在无新增诉求情况下原则上并单处理。推动12345热线与相关市级部门业务系统互联互通、数据共享，避免同一诉求事项多头办理。市便民专线服务中心及各承办单位要完善派单异议审核制度，加强业务指导和统筹协调，优化工单退单、改派流程。（市政务服务办牵头，各承办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协调处置疑难诉求事项。健全“难诉联办”机制，对情况复杂、难以确定办理单位的诉求事项，由市政务服务办、市便民专线服务中心会同相关市级行业主管部门共同研究确定主办和协办单位，必要时请机构编制、司法行政等部门进行职责界定。市便民专线服务中心要定期梳理分析高频、共性诉求事项，对涉及影响范围广、敏感程度高、利害关系大、社

天津市人民政府公报

会关注度高的问题，主动对接市有关部门更新完善热线处置政策依据，做好相关事项的政策解读。（市政务服务办、市委编办、市司法局等有关单位，各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拓宽热线承办体系范围。市便民专线服务中心要积极与国务院部门垂直管理机构沟通，有关单位要积极做好业务和系统对接工作，及时协调办理职责范围内诉求事项。拓展“企业绿色通道”覆盖范围，推动将快递物流、网约车等更多行业企业纳入绿色通道体系，优化针对已纳入绿色通道企业的诉求分单转办流程，提升诉求响应和转办效率，力争矛盾纠纷“一次化解”。（市政务服务办、市通信管理局、天津海关、市税务局、市气象局、市烟草专卖局、市邮政管理局、天津海事局、市地震局、水利部海河水利委员会等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及时回应群众和企业诉求。市便民专线服务中心要做好诉求事项分析研判，对不同诉求人反映同一诉求事项的，及时协调承办单位妥善处置。各承办单位要积极主动回应社会关切，对受制于客观因素在短期内难以解决的诉求事项，及时做好对诉求人的解释答复工作。（各承办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优化热线为企服务模式。持续深化“政企同行·有需必应”服务机制，畅通企业诉求反映渠道，优化升级“天津12345”移动端微信小程序“企业服务”功能，加强12345热线企业服务专席建设，择优选配业务能力过硬的工作人员，为各类经营主体提供专业化服务。市便民专线服务中心要深化与市级政务服务大厅综合窗口业务联动，健全完善“一键转接、三方通话”机制，加强场景实训，优化信息共享，构建“热线指引＋综合窗口接件”协同服务模式。要加强为企服务事项办理情况研判，梳理企业高频共性诉求事项，分类施策、协同联动，推动疑难涉企诉求妥善化解，持续提升为企服务质效。（市政务服务办牵头，各承办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做好诉求事项跟踪督办。市政务服务办要健全完善热线工作评价机制，围绕诉求事项是否得到有效解决、问题是否解释到位，科学优化评价指标。市便民专线服务中心要动态监测诉求事项办理进展情况，承办单位未按时接单、办结的，要及时督促提醒，做到闭环管理。依托12345热线平台智能回访系统做好跟踪回访，核实诉求事项办理情况，收集诉求人对办理情况的评价意见并反馈承办单位；对回访中发现未办理到位的，及时督促承办单位限期办理到位。深化社会协同督办，组织营商环境监督员、12345热线社会监督员等共同推动诉求事项办理。（市政务服务办牵头，各承办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深化数据分析应用。加强12345热线数据治理体系研究，注重归集梳理各类政策落地过程中群众和企业热点诉求事项，强化诉求数据挖掘分析，客观反映政策实施成效和难点堵点问题，为科学决策、精准施策、政策评估等提供支持。针对物业服务、停车管理等高频共性诉求事项，强化源头治理、主动治理，推动“未诉先办”；针对夏季防汛、冬季供热等季节性周期性诉求事项，提前制定预案，开展联动处置；针对安全隐患等风险性苗头性诉求事项，及时预警处置，防范问题扩散升级。（市政务服务办、市数据局、市数据发展中心等有关单位，各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夯实热线工作基础，高效赋能政府治理

（十三）稳步推进数智化建设。高水平打造“津呼速应”品牌和12345热线数智化平台，

天津市人民政府公报

深度融入智慧城市建设。强化资源整合和软硬件支撑，推动工单系统底座重构、知识库智能体研发、智能化应用和数智化模型集成，不断优化12345热线平台功能，建强“民生数据智库”。强化12345热线数据库建设，加强市、区两级数据对接，推动诉求数据跨部门、跨层级依法有序共享。（市政务服务办、市数据局、市数据发展中心等有关单位，各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四）加强热线信息安全保障。完善12345热线信息安全保障机制，建立健全12345热线数据安全管理制度和工作规范，强化对业务系统和数据库的安全防护。按照“谁管理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加强政务热线领域网络数据和个人信息安全保障，压紧压实信息安全责任，依法保护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个人信息，加强对诉求数据录入归集、共享利用等全过程管理，切实守牢安全底线。（市政务服务办、市数据局等有关单位，各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五）夯实热线标准规范建设。加大对诉求事项分类办理、话务服务规范、服务质量管理等国家标准的实施力度，严格对照标准细化全流程操作细则。结合本市实际，制定完善12345热线平台建设、运行管理、质量检查、效能评价等制度规范，规范诉求事项受理、转办、回访全链条工作环节，推动热线服务从“经验驱动”向“标准引领”转型，进一步提升热线运行标准化、规范化水平。（市政务服务办、市市场监管委等有关单位，各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六）加强业务培训和宣传引导。围绕履职能力、业务素养、共情服务等内容，组织业务交流培训，持续提升12345热线服务质效。强化对12345热线话务员的工作激励、人文关怀和心理疏导，提高员工岗位认同感与队伍稳定性。进一步加大对12345热线工作的宣传力度，围绕12345热线功能、高频诉求事项、典型案例等，做好专题解读和宣传引导，提升社会知晓度、认可度，引导群众和企业更好使用热线。（市政务服务办、天津海河传媒中心等有关单位，各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天津市推动生物制造创新发展行动计划（2026—2030年）的通知

津政办发〔2026〕28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委、办、局：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天津市推动生物制造创新发展行动计划（2026—2030年）》印发给你们，请照此执行。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6年10月22日

天津市人民政府公报

天津市推动生物制造创新发展行动计划
（2026—2030年）

生物制造是生物技术、信息技术与先进制造深度融合的颠覆性创新，是传统制造业转型升级的生产方式变革，也是发展新质生产力、培育未来产业的重要赛道。为抢抓生物经济变革历史性机遇，落实国家生物制造战略部署，积极推进北京（京津冀）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立足天津创新资源优势和制造业基础，发挥国家战略科技力量引领作用，集成优势资源，全链条发力，引育并举壮大经营主体，开放协同激活产业生态，全力培育生物制造新经济增长点，制定本计划。

一、工作目标

到2027年，初步构建生物制造赋能生物制药、生物化工、生物材料、生物环保、生物农业等产业的良好格局，生物制造产业规模突破300亿元；创新策源能力进一步增强，以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全国重点实验室、重大科技基础设施、中试平台等为节点，形成覆盖生物制造全链条的创新支撑体系；在生物制造关键技术领域形成一批在国内具有重要影响力的科研成果，在重点应用领域转化落地一批创新产品，建设不少于10个标志性产业化项目，培育一批高成长企业，打造2至3个特色鲜明、优势突出的产业载体。

到2030年，生物制造产业规模突破700亿元，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数量达到200家；在创新药械、高端原料药、高值化学品、“三新食品”、化妆品新原料、生物基材料、农用生物制品等方向新上市产品超过50项，形成不少于50项国际领先水平的创新成果；生物制造成为医药、化工、食品等行业重要生产方式，建成具有国际影响力的生物制造创新和产业集聚区。

二、着力提升创新策源能力

（一）支持前沿基础研究。聚焦新型基因编辑、人工生命体系合成、生物智能设计工具、脱氧核糖核酸（DNA）数据存储等方向，依托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区域创新发展联合基金项目、京津冀自然科学基金合作专项等，开展前瞻性、引领性、系统性基础研究。支持本市各类创新主体争取国家重大科技专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等项目。（市科技局、市教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卫生健康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加强核心技术攻关。统筹天津市未来产业科技重大专项等科技计划项目，聚焦国家战略和产业需求，接续支持生物制造颠覆性技术创新、产业关键技术攻关与工程化技术开发。支持工业菌种、高效酶制剂、工程细胞创制，推动核心技术自主供给。支持DNA合成设备、生物反应器、分离纯化设备等智能制造技术攻关，促进关键装备自主研制、集成应用和技术迭代。支持二氧化碳等一碳化合物原料利用研究、技术验证与产业化应用，拓展优化生物制造原料结构。突出企业创新主体作用，灵活采用“揭榜挂帅”等科研组织形式，产学研合作开展生物制造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开发。积极争取“两重”项目、生物制造领域质量强链标志性项目等支持。（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市场监管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深化“人工智能＋”融合。推进生物

天津市人民政府公报

制造行业高质量数据集、数据中心、资源库建设，增强生物制造数据获取、汇交存储、价值挖掘、开放共享能力。面向生物智能设计、菌种创制、高通量筛选、生物反应过程控制、智能检测和质量控制等应用场景，鼓励将人工智能技术深度融入生物制造研发生产全过程，打造一批标杆案例项目，推动赋能“生物智造”范式变革。推动生物制造产业数智化转型赋能，积极培育智能工厂。（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数据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打造高能级平台矩阵

（四）加强科技创新平台引领。发挥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全国重点实验室等创新引领作用，承接国家重大战略科技任务，牵头组织和参与重大产业化项目。加快推进动物模型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天津分中心、高等级生物安全实验室等平台落地。支持高校、科研院所和企业创建生物制造领域国家和市级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新兴产业创新中心等，促进研发合作、平台共建、成果共享、资源共用。（市科技局、市教委、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卫生健康委，滨海新区、武清区人民政府，天津港保税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发挥中试平台支撑作用。构建中试平台梯次培育体系，争取更多中试平台纳入国家重点布局。支持中试平台提升工程开发、技术熟化、工艺开发、样品试制、试验检测等全链条服务能力，提供“中试熟化＋产业落地”一站式服务。常态化征集生物制造创新成果中试需求、中试项目产业化需求，建立中试产品清单，促进创新主体、经营主体、中试平台和产业化载体高效精准对接。支持中试平台联合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共同制定中试技术规则和标准，明确技术转让、商业秘密、风险防控等管理机制，明晰知识产权归属和收益分配，规范对外服务程序，实现持续稳定高效运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市教委，有关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健全产业服务平台体系。支持建设基因合成、基因测序、生物设计、概念验证、小试中试、工业设计、分析检测、生物安全评价、注册申报、人工智能模型等产业服务平台，鼓励开展生物制造领域合同定制研发及生产业务。对企业与产业服务平台合作，委托开展技术服务、测试、验证评价等业务，通过科技创新券、大型科学仪器开放共享等政策予以支持。（市科技局、市教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加速新产品转化应用

（七）优化审评备案准入服务。优化生物制造产品审评备案时限和流程，在审批部门事权范围内完善提前介入和创新通道等机制，加快新产品上市进程。建好用好京津冀食品营养健康与安全创新平台、国家卫生健康委食品安全风险评估与标准研制特色实验室，支持药品、食品、化妆品等检验检测机构和服务平台建设，增强注册检验服务能力。强化与国家药监局、市场监管总局、国家卫生健康委、农业农村部等国家部委汇报沟通，积极参与创新药械、化妆品新原料、饲料添加剂等产品市场准入相关试点建设及“三新食品”安全性评估。（市市场监管委、市药监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农业农村委、市科技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促进创新成果高效转化。发挥各类专业化成果孵化转化机构、技术交易市场平台作用，搭建线上线下融合的生物制造成果对接渠道。建立动态更新的科技成果清单，通过供需见面、项目路演、行业专题对接、创新大赛等活动，常态化推动科技成果征集、信息发布与

天津市人民政府公报

供需对接。探索高校、科研院所和医疗机构专利开放许可等制度，推动高校、科研院所科技成果向科技型中小企业“零门槛”开放，灵活采取“里程碑”付款、收入分成、“先使用后付费”等多种方式共享成果转化收益。鼓励生物制造企业获得创新药械、化妆品新原料、“三新食品”、饲料添加剂等市场准入，鼓励企业申报国家和本市“首台套装备、首批次材料、首版次软件”产品认定。（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教委、市卫生健康委、市知识产权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打通生物制造应用场景。面向医药、化工、材料、农业、食品、消费品、资源环境等行业，建立行业应用场景需求库、行业资源库，搭建产业链供需对接平台，组织场景发布对接，促进场景供需匹配。引导驻津央企国企、行业龙头企业开放应用场景，吸引民营企业、中小企业和科研院所参与。依托天津市科技重大专项、工业技术改造项目等支持场景组织实施和推广，促进新技术概念验证、新产品应用。鼓励结合集中采购、消费帮扶、公共服务等需求，支持开展生物制造新技术、新产品和新服务应用。加强生物制造科普宣传，提高公众认知度和市场认可度。（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委、市药监局、市农业农村委、市国资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赋能制造业提质升级。聚焦高附加值、低能耗、绿色低碳方向，推动生物制造创新赋能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应用生物催化、生物合成等高效生物制造技术路线和工艺，实现高端原料药、中间体、活性成分、药用辅料、诊断试剂原料、疫苗、细胞治疗产品等医药产品绿色生物制造。引导石化企业开展高效生物合成路线设计及定制合成化学品研发，推动石油基化工原料和过程向生物制造转型升级。拓展生物基新材料在医疗器械、美妆、轻纺、汽车、包装等行业应用，鼓励发展生物法塑料回收和资源利用。面向禽畜、宠物健康与营养等需求，开发新型生物饲料和饲料添加剂、动物保健产品等现代农业产品。发展微生物蛋白、健康糖、功能性益生菌、功能性食品原料和食品添加剂、功能性日化原料等，拓展在食品、乳品、饮品、调味品、化妆品等消费品领域应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市场监管委、市药监局、市卫生健康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共建优良产业生态

（十一）引育壮大经营主体。制定生物制造招商图谱，吸引企业在津设立研发中试制造基地等。引进生物制造装备耗材、原料供应、关键酶制剂等企业，补强供应链关键短板。加强高成长企业孵化，培育一批科创属性强、核心竞争力突出的科技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科技领军企业，发展壮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单项冠军企业。激发企业创新活力，支持通过合作攻关、投资并购等方式布局生物制造新赛道。鼓励外资企业在津投资，建设外资研发中心等，引进创新产品并实现本地化生产。（市投资促进局、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国资委，有关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加强产业要素保障。支持天津港保税区、武清区、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生物制造标志性园区载体。支持天开高教科创园打造高校生物制造创新成果孵化转化载体。支持重点区因地制宜增强产业化项目承载能力，落实土地、能源、数据、原材料等要素保障，完善污染治理设施、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等配套建设，建设智能工厂、零碳工厂和绿色园区。支持具备建设条件的企业或园区建设虚拟电

天津市人民政府公报

厂。支持通过集中供能、优化用能结构等措施，多措并举降低企业水、电、蒸汽等综合能源成本。（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市规划资源局、市城市管理委，滨海新区、武清区、南开区人民政府，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天津港保税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持续优化政策环境。统筹落实本市科技型企业高质量发展、“两创融合”、成果转化等政策工具，“全链条”支持生物制造科技创新和产业发展。支持生物制造企业根据各自条件和特色，申报各级相关产业政策支持，形成政策叠加效应。坚持鼓励创新原则，根据生物制造产业发展需要，在行政审批事项、权限范围内，多部门协同探索管理机制创新。发挥自贸试验区优势，推广通关便利化措施。〔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委、市商务局、市药监局、市农业农村委、市规划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天津海关，各区人民政府，中国（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四）强化知识产权保护和标准制定。依托天津市滨海新区知识产权保护中心，推动生物制造领域知识产权快速审查、授权，强化知识产权保护法律服务。支持建设合成生物产业知识产权运营中心、合成生物领域知识产权鉴定中心和知识产权海外维权中心。积极参与国家生物制造标准体系建设，支持组建生物制造领域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围绕生物制造技术路线、生产工艺、产品性能、中试平台、安全评价等方向开展标准预研和应用。支持企业、社会团体和教育、科研机构等深度参与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团体标准制定，在组织实施、推广应用等方面予以支持。（市知识产权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农业农村委、市市场监管委、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五）加强科技金融赋能。积极对接国家级创投基金，争取其在津开展生物制造投资。发挥政府投资基金导向作用，促进各类市场化基金聚集，打造生物制造基金群。支持商业银行完善科技金融特色产品，加大科技信贷投放力度。鼓励保险机构创新知识产权被侵权损失保险、专利实施失败费用损失保险、科技研发转化综合保险、科技成果先用后转履约保证保险等新型保险产品，构建多层次科技保险产品和服务体系。围绕生物制造低碳应用场景，支持金融机构开发绿色贷款、绿色债券、绿色基金等绿色金融产品。（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地方金融管理局、中国人民银行天津市分行、天津金融监管局、市科技局、市投资促进局、天津市海河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六）构建产业人才队伍。依托“海河英才”行动计划、海外来津博士后科研专项等，精准引进顶尖科学家、工程师和领军人才（团队）。引进和培养具有政策、法务、市场、金融专长的生物制造技术经理人和产业服务团队。发挥合成生物学科体系建设先发优势，加快培养应用型、工程型紧缺人才。依托产教融合型学科交叉中心、卓越工程师学院、创新创业学院等融合育人平台，开展院校企人才联合培养。（市人社局、市科技局、市教委、市公安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拓展协同开放格局

（十七）深化京津冀产业合作。积极融入北京（京津冀）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联合争取国家战略科技力量布局，强化关键核心技术联合攻关、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共建共享、应用场景联建联用。优化“京津研发、区域转化”格局，深化高校、科研院所、企业、园区、监管部门

天津市人民政府公报

等多层面互动，全面加强生物制造领域协同创新和产业协作。加快北京化工大学武清产学研基地、天津农业合成生物与生物智造科创园等京津冀合作项目建设，建立北京成果转化供需清单对接机制，提高在津科技成果转化效率。组建京津冀生物制造联盟，促进科技成果、信息、资源、渠道共享。密切“院市合作”，深化与中国科学院、中国医学科学院等在学科建设、医工结合、产教融合及领军人才、科研和临床人才培养等方面联动。（市科技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教委、市商务局、市投资促进局，有关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八）加强高水平开放合作。加强区域合作，探索“总部＋基地”、“研发＋生产”等跨区域合作模式。鼓励企业出海布局，支持特色优势产品拓展国际市场。搭建高端学术和产业交流平台，按照有关规定举办生物制造领域高水平学术交流、产业对接、投资路演、会展论坛、创业赛事等活动。（市商务局、市投资促进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有关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强化组织实施保障

建立由分管副市长牵头的推动生物制造产业发展工作机制，统筹研究产业发展中的重要事项，合力推动重大工程实施，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加强生物制造领域投入，对符合政策条件的在政府投资基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超长期特别国债等方面给予充分支持。吸引撬动社会资本，鼓励多元投入，加大生物制造创投和产业基金投资力度，支持企业参与设立生物制造方向自然科学基金联合基金。建立生物制造专项统计体系，完善统计监测机制。（市科技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委、市生态环境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委、市地方金融管理局、市药监局、市统计局、市投资促进局，有关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本行动计划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天津市加快合成生物创新策源推动生物制造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津政办发〔2024〕23号）同时废止。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天津市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预案的通知

津政办发〔2026〕29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天津市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照此执行。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6年11月5日

天津市人民政府公报

天津市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预案

低温雨雪冰冻灾害是指由寒潮和低温、雨雪、冰冻等天气引发大范围积雪、结冰、积冰现象，对多个种类重要基础设施产生重大影响，导致大范围交通中断、停电、停水、停气、停热、通信中断等严重影响群众生产生活的复合型自然灾害。为建立健全本市低温雨雪冰冻灾害防范应对工作机制，有力有序有效处置低温雨雪冰冻灾害，提高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协同处置能力，全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大局稳定，根据《国家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气象灾害防御条例》、《自然灾害救助条例》、《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自然灾害调查评估暂行办法》、《国家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预案》、《天津市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天津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和文件，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预案。

1　总则

1.1　工作要求

低温雨雪冰冻灾害防范应对工作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切实把确保人民生命安全放在第一位落到实处。坚持党委领导、政府负责、属地为主，实行公众参与、专群结合、军地协同。坚持统一指挥、综合协调，分级分部门负责、区域协同联动。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突出保安全、保畅通、保供电、保民生、保稳定，快速应急响应、快速调派力量、快速调拨款物、快速发布信息，加强低温雨雪冰冻灾害防范应对全过程管理。

1.2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发生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市级层面开展的防范应对工作。

2　组织体系

2.1　天津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

天津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以下简称市防灾减灾救灾委）负责统筹指导、协调和监督全市低温雨雪冰冻灾害防范应对工作，指导、协调全市重特大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抢险救援和救灾工作；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事项。

市发展改革委、市公安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城市管理委、市交通运输委、市水务局、市通信管理局、民航天津监管局、中国铁路北京局集团有限公司天津铁路办事处、天津滨海国际机场等根据需要启动本行业系统相关市级专项应急预案或防范应对低温雨雪冰冻灾害相关机制，充分发挥已有跨部门协调机制作用，统筹协调和督促指导做好全市煤电油气运保障、综合交通运输保通保畅、春运保障及供电、供热、供水、通信保障等工作。

2.2　天津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

天津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市防灾减灾救灾办）负责与成员单位、各区的沟通联络、政策协调、信息通报等，组织开展会商研判、风险评估、抢险救援、力量动员、救灾救助等工作。主要包括：

（1）组织开展全市低温雨雪冰冻灾害风险形势会商研判，统筹加强低温雨雪冰冻灾害监测预警和处置信息共享；

（2）及时掌握全市低温雨雪冰冻灾害情况和防范应对工作进展，协调解决灾害防范应对处置中的重大问题，推动相关成员单位指导受灾区落实防范和处置措施；

（3）建立信息报送和通报机制，做好信息

天津市人民政府公报

汇总、上报及通报、发布等工作；

(4)统筹协调开展重特大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抢险救援和救灾等工作；

(5)承办国家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和市委、市政府、市防灾减灾救灾委交办事项。

2.3　成员单位任务分工

市委宣传部负责统筹把握全市低温雨雪冰冻灾害防范应对宣传工作导向，协调指导低温雨雪冰冻灾害防范应对宣传报道和舆论引导工作。

市委网信办负责指导、协调低温雨雪冰冻灾害相关网络舆情监测与引导。

市发展改革委负责统筹协调能源供应保障，做好重要民生商品保供稳价。

市教委负责教师学生群体低温雨雪冰冻灾害防范和校舍安全管理，将防灾减灾知识融入教育教学。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做好电力系统安全稳定运行和电力可靠供应工作。组织电力企业开展电力设施安全隐患排查，落实防范低温雨雪冰冻灾害措施，合理安排电网运行方式，科学组织冰情监测与融冰除冰，强化应急处置，迅速抢修复电，保障群众基本用电需求。

市公安局负责维护社会治安秩序，协助疏散、撤离或转移安置遇险被困、滞留人员，维护交通秩序，配合交通运输等有关部门实时监测道路通行情况，加强低温雨雪冰冻天气路面巡查，视情况采取交通管制措施。

市民政局负责组织养老机构、儿童福利机构、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精神卫生福利机构等民政服务机构做好低温雨雪冰冻灾害防范应对。做好低温雨雪冰冻灾害期间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工作，对经应急期救助和过渡期救助后仍然存在基本生活困难的群众，按规定及时纳入临时救助、最低生活保障等社会救助保障范围。

市财政局根据受灾情况，按照资金管理规定，做好救灾资金支持保障工作。

市规划资源局负责做好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可能引发的山体滑坡、崩塌、地面塌陷、泥石流、海水结冰等地质灾害和海洋灾害防治工作，提供地质灾害和海洋灾害应急处置技术支撑。负责核查、评估林业因灾损失情况，做好有关区域低温雨雪冰冻灾害防范应对和灾后恢复工作，配合相关单位做好涉及电力、交通、通信系统线路安全的危害木清理工作。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负责组织协调和指导危险房屋、监管范围内在建大跨度建筑物和在建房屋市政工程等防御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工作。

市城市管理委负责协调、指导各区各部门开展除雪应急保障与应急处置，组织协调监督和推动城市管理系统除雪工作；负责协调指导燃气、供热、城市道路桥梁等市政基础设施防御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工作，保障城市供热、供气等设施正常运行。

市交通运输委负责维护国省干线、高速公路、内河通航水域、轨道交通运营领域安全运行，加强国省干线、高速公路运行监测，协调轨道交通运营企业加强运行监测、调度指挥和应急处置工作。负责低温雨雪冰冻灾害期间高速公路及重点干线路网运行监测。组织推动全市公路及联络线的除雪工作。组织做好抢险救灾运力保障。指导公路、水运建设工程施工、运输等行业企业做好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准备。保障低温雨雪冰冻灾害期间重点物资和民生物资安全运输。组织协调运力运输应急抢险救援救灾人员和物资、装备。协调铁路、民航等部门做好大面积列车晚点、停运和大面积航班延误、取消，大量旅客滞留的运输

天津市人民政府公报

保障工作。

市水务局负责做好低温雨雪冰冻灾害期间供水安全和水利工程设施的安全保障、抢修工作。

市农业农村委负责及时收集、整理和反映农业灾情，组织做好农业、畜牧业、渔业防寒防冻和灾后田管及恢复生产等工作，组织指导和督促企业农户开展种植大棚、养殖棚舍等隐患排查和应急处置，抓好“菜篮子”产品稳产保供，组织受灾区做好农产品调度供应等工作。

市商务局负责加强对受灾区重要生活必需品的市场运行监测，协调保障受灾区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组织指导和监督经营管理方开展农产品批发市场等大跨度建构筑物隐患排查。

市文化和旅游局负责指导旅游景区、旅行社做好防灾避灾工作，指导景区主管部门及时关停景区，做好游客疏散安置。

市卫生健康委负责组织、协调和指导受灾区突发事件紧急医学救援工作，根据需要及时调派医疗卫生应急专家和队伍赶赴灾区支援，指导受灾医疗卫生机构尽快恢复医疗卫生服务。

市应急管理局承担市防灾减灾救灾办工作，负责指导协调低温雨雪冰冻灾害的应急抢险救援，按照有关规定组织开展低温雨雪冰冻灾害调查评估；组织灾情统计核查、受灾群众安置及救助，依法统一发布灾情信息。组织做好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工贸等行业领域低温雨雪冰冻灾害期间的安全管理和监督。

市国资委负责组织协调、指导督促市属国有企业积极参加低温雨雪冰冻灾害抢险救援救灾和灾后重建工作。

市市场监管委负责低温雨雪冰冻灾害期间市场秩序监督管理工作，维护生活必需品等商品市场秩序稳定，依法打击哄抬价格等各类违法违规行为。

市体育局负责指导所属及行业内体育场馆做好低温雨雪冰冻灾害防范应对工作。

市通信管理局负责防范应对低温雨雪冰冻灾害通信保障工作，组织各基础电信运营企业加强通信网络设施安全防护，强化应急通信保障队伍力量部署，加强物资装备配备，做好灾害防范应对，保障低温雨雪冰冻天气公众通信网络稳定运行。

天津金融监管局负责开展低温雨雪冰冻灾害相关保险工作，督促、指导保险公司做好灾区保险理赔和给付服务工作。

市气象局负责低温雨雪冰冻天气的监测和预测预报预警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制定低温雨雪冰冻灾害防御指南。对重要天气形势和灾害性天气作出滚动预报，并向市防灾减灾救灾办、有关成员单位提供气象信息。

市粮食和物资局负责市级救灾物资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根据市应急管理局的动用指令按程序组织调运。

民航天津监管局负责指导民航企事业单位做好低温雨雪冰冻灾害期间安全运行和应急抢险救援工作，协调完成重大航空运输、通用航空任务，配合做好大面积航班延误、取消，大量旅客滞留的应急处置工作。

市疾控局负责组织、指导做好受灾区疾病预防控制和灾后卫生防疫工作，预防、控制传染病的发生和流行。

市消防救援局负责组织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参加低温雨雪冰冻灾害被困人员营救疏散等应急抢险救援工作。

市红十字会负责动员红十字志愿者、救护员、救援队员，配合做好滞留旅客救护服务和人道关怀救助，必要时根据需要动员相关社会

天津市人民政府公报

资源配合做好受灾困难群体的生活救助。

天津警备区根据市委、市政府部署要求，组织协调解放军、民兵参加低温雨雪冰冻灾害抢险救援。必要时，协助运送、接卸、发放救灾物资等。

武警天津总队根据市委、市政府部署要求，参加低温雨雪冰冻灾害抢险救援，配合维护受灾区社会治安稳定等。

河北消防救援机动总队负责组织专业救援力量，参加低温雨雪冰冻灾害被困人员营救疏散等应急抢险救援工作，必要时，协助转移受灾群众。

中国铁路北京局集团有限公司天津铁路办事处负责协调有关部门调度指挥低温雨雪冰冻灾害期间的铁路运输，强化铁路运输安全保障措施。协调有关部门安排路网性运力资源配置，组织运力运送抢险救援救灾人员和物资、装备。协调有关部门做好大面积列车晚点、停运，大量旅客滞留的应急处置工作。

天津滨海国际机场组织开展低温雨雪冰冻灾害隐患排查，做好大面积航班延误、取消，大量旅客滞留的应急处置工作。

其他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和实际情况做好低温雨雪冰冻灾害防范应对相关工作。因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导致其他次生衍生事故的，相关单位应按照本行业应急预案要求，及时启动应急响应，妥善做好处置工作。

2.4　区级机构

各区人民政府负责统一指挥本区低温雨雪冰冻灾害防范应对工作，可根据需要设立应急指挥机构。

3　监测预警

3.1　监测预报

市气象局加强低温雨雪冰冻灾害性天气要素的监测与预报，建立和完善监测站点，加强低温雨雪冰冻天气中短期监测预报，及时向市防灾减灾救灾办、有关成员单位提供监测预报信息。

市发展改革委、市教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规划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城市管理委、市交通运输委、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委、市商务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应急管理局、市通信管理局、中国铁路北京局集团有限公司天津铁路办事处、天津滨海国际机场等按照任务分工，根据市气象局发布的监测预报信息，及时对本行业本领域可能受影响的对象和范围进行分析预测，开展相关监测预警及提示工作，并将有关情况报送市防灾减灾救灾办。

3.2　预警发布

市气象局根据各类气象灾害的发展态势，综合预评估分析确定预警信号级别。将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四级，分别用红、橙、黄、蓝四种颜色标示，一级为最高级别。

市气象局负责发布和解除寒潮、暴雪、道路结冰等气象灾害预警信号，联合市交通运输委、市农业农村委等有关部门发布防御提示。各有关单位充分利用广播电视、应急广播、互联网、手机短信等多种媒介，向社会公众发布低温雨雪冰冻灾害性天气预警信息。广播、电视、新闻网站等媒体及基础电信运营企业，景区、公路、铁路和机场等运营管理单位，应及时播发低温雨雪冰冻灾害预报预警信息，视情及时将有关情况报送市防灾减灾救灾办。

3.3　预警行动

（1）市气象局根据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和灾害发展态势，向市防灾减灾救灾办提出开展会商研判的建议，并提出需重点关注的天气影响和防御建议。

天津市人民政府公报

(2)市防灾减灾救灾办通过组织会商研判、印发风险提示、组织视频调度等方式，督促相关区和成员单位做好低温雨雪冰冻灾害防范应对。

(3)市发展改革委、市教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规划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城市管理委、市交通运输委、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委、市商务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应急管理局、市通信管理局、中国铁路北京局集团有限公司天津铁路办事处、天津滨海国际机场等加强应急值守、会商研判、隐患排查、人员物资装备准备等，根据低温雨雪冰冻灾害预警信息及发展形势，及时启动防范应对机制，积极组织做好防御工作。

(4)各区人民政府按照灾害预警信息及有关要求，强化会商研判和隐患排查，突出保安全、保畅通、保供电、保民生，提前预置抢修人员力量和物资装备，因地制宜采取防范措施，避免或减少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可能造成的损失。

4　应急响应

市气象局发布或调整发布道路结冰、暴雪预警信号前，经研判可能发生低温雨雪冰冻灾害过程或灾害过程可能发生重大变化，具备应急响应启动或调整条件时，向市防灾减灾救灾办提出会商研判建议；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交通运输委、市通信管理局、中国铁路北京局集团有限公司天津铁路办事处、天津滨海国际机场等根据全市电力、公路交通、通信、铁路和机场运行情况，经研判具备应急响应启动或调整条件时，向市防灾减灾救灾办提出会商研判建议。市防灾减灾救灾办依据会商研判结果，按程序启动或调整应急响应。

根据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影响范围、危害程度、灾害损失等情况，市级层面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响应分为四个等级，级别由高到低分别为一级、二级、三级、四级。

4.1　一级应急响应

4.1.1　*启动条件*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经分析研判启动一级应急响应：

(1)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对本市公路交通造成重大、特别重大突发事件影响，造成高速公路、国道、省道交通中断，出现大量车辆积压，且抢修、处置时间预计在24小时以上(“以上”均含本数，下同)。

(2)低温雨雪冰冻灾害造成本市繁忙干线、高速、城际、客专铁路行车中断48小时以上，主要火车站长时间无法正常运行。

(3)受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影响，天津滨海国际机场关闭48小时以上、大量航班取消。

(4)受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影响，初判发生特别重大大面积停电事件。

(5)因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引发公众通信网省际骨干网络中断、全国重要通信枢纽遭到破坏等，造成本市通信大面积中断。

(6)受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影响，紧急转移安置和需紧急生活救助10万人以上。

(7)其他需要启动一级应急响应的情况。

4.1.2　*启动程序*

当发生符合启动一级应急响应条件的情况时，市防灾减灾救灾办向市防灾减灾救灾委提出启动一级应急响应建议，市防灾减灾救灾委报市委、市政府决定。必要时，市委、市政府直接决定启动一级应急响应。启动响应后，市防灾减灾救灾委立即向国家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报告。

4.1.3　*响应措施*

市防灾减灾救灾委主任统筹协调全市低温雨雪冰冻灾害防范应对工作。市防灾减灾

天津市人民政府公报

救灾委及其成员单位采取以下措施：

（1）会商部署。市防灾减灾救灾委组织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交通运输委、市通信管理局、中国铁路北京局集团有限公司天津铁路办事处、天津滨海国际机场等开展联合会商，部署防范应对工作，按要求向市委、市政府报告有关情况并通报有关成员单位。应急响应期内，根据险情、灾情发展变化，可由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常务副主任主持会商。市气象局加密低温雨雪冰冻灾害监测预报预警，增加研判频次，加强对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影响的评估分析，滚动提供监测预报信息和专题气象服务材料。

（2）协助指导。根据灾情和险情变化，市防灾减灾救灾委派出由负责同志或委员带队的联合工作组、专家组赴一线指导抢险救援和救灾救助工作。

（3）联合值守。市防灾减灾救灾办组织有关成员单位到市应急管理局联合值守。

（4）信息发布。市防灾减灾救灾办及时收集整理灾情和抢险救灾工作动态，向成员单位共享；在市级主要媒体及新媒体高频次宣传抢险救灾工作，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市防灾减灾救灾办、市应急管理局统一发布灾情信息；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等加强舆情引导，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5）支持保障。市应急管理局根据需要调派相关应急力量和救灾物资，全力支持受灾区做好群众转移安置、应急抢险、救援救灾等工作；协调解放军、武警部队参与抢险救援救灾。市消防救援局、河北消防救援机动总队组织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和专业应急力量，全力做好被困人员营救、疏散等抢险救援工作。市财政局根据受灾情况，按照资金管理规定，及时拨付救灾资金。市粮食和物资局根据市应急管理局动用指令，紧急调运市级救灾物资。

（6）交通抢通保畅。市城市管理委按程序提请市清雪指挥部，及时下达“清雪令”，组织全市除雪工作。市公安局加强易受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影响路段的巡逻管控频次，强化交通管控和疏导，通过各种渠道，第一时间发布管制措施、绕行路线、安全提示等信息，引导公众合理安排出行。市交通运输委加强国省干线等重要交通线路巡查监测和抢通保畅，全力保障抢险救援救灾人员和物资、装备的运输，根据受灾情况，统筹调运专业应急抢通装备。

（7）电力和通信抢修恢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组织相关电力企业全力做好电力设备巡查和线路融冰除冰，迅速抢修和恢复电力供应。市通信管理局组织基础电信运营企业全力抢修和恢复公众通信网络。

（8）其他风险管控。市公安局全力支持受灾区维护社会治安秩序。市发展改革委全力做好能源供应保障和重要民生商品保供稳价工作。市城市管理委、市水务局按职责指导专业经营单位全力保障供气、供热、供水等重要基础设施运行安全。市商务局加强调度指导，全力保障受灾区主要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市市场监管委加大市场价格监督检查力度，及时查处哄抬价格、串通涨价等违法违规行为，全力保障重要民生商品和服务市场价格秩序稳定。市规划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农业农村委、市文化和旅游局、市民政局等按职责组织做好各自领域低温雨雪冰冻次生灾害防范应对工作。市应急管理局加强危险化学品、工贸等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工作。

（9）人员救助。市交通运输委、中国铁路北京局集团有限公司天津铁路办事处、民航天津监管局、天津滨海国际机场等加强工作协同，按照职责做好车站和机场滞留旅客疏散及

天津市人民政府公报

运输保障工作。市卫生健康委根据需要协调组织医疗卫生应急专家和队伍，赴受灾区协助开展医疗救治、心理援助等卫生应急工作。市疾控局负责协调组织、指导灾后卫生防疫工作。市红十字会全力动员红十字志愿者、救护员、救援队员，配合做好滞留旅客救护服务和人道关怀救助、受灾困难群体生活救助，必要时根据需要开展救灾救助募捐。

(10)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协同联动，全力做好有关工作。

4.2　二级应急响应

4.2.1　*启动条件*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经分析研判启动二级应急响应：

(1)两个以上区启动区级低温雨雪冰冻灾害一级应急响应。

(2)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对本市公路交通造成较大突发事件影响，造成高速公路、国道、省道交通中断，出现车辆积压，且抢修、处置时间预计在6小时以上24小时以下(“以下”均不含本数，下同)；或造成县道、乡道交通中断，出现车辆积压，且抢修、处置时间预计在24小时以上。

(3)低温雨雪冰冻灾害造成本市繁忙干线、高速、城际、客专铁路行车中断24小时以上，主要火车站长时间无法正常运行。

(4)受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影响，天津滨海国际机场关闭24小时以上、大量航班取消。

(5)受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影响，初判发生重大大面积停电事件。

(6)因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引发公众通信网市内干线网络中断、市级重要通信枢纽设施设备遭到破坏等，造成本市2个以上区通信大面积中断。

(7)受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影响，紧急转移安置和需紧急生活救助5万人以上10万人以下。

(8)正在发生低温雨雪冰冻天气过程，市气象局发布全市范围道路结冰红色预警信号或全市范围暴雪红色预警信号，综合会商研判全市大部地区可能发生严重低温雨雪冰冻灾害。

(9)其他需要启动二级应急响应的情况。

4.2.2　*启动程序*

当发生符合启动二级应急响应条件的情况时，市防灾减灾救灾办向市防灾减灾救灾委提出启动二级响应建议，经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常务副主任审核同意，报市防灾减灾救灾委主任决定。

4.2.3　*响应措施*

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常务副主任统筹协调全市低温雨雪冰冻灾害防范应对工作。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及其成员单位采取以下措施：

(1)会商部署。市防灾减灾救灾委组织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交通运输委、市通信管理局、中国铁路北京局集团有限公司天津铁路办事处、天津滨海国际机场等开展联合会商，研究部署防范应对工作，有关情况及时上报市防灾减灾救灾委主任、常务副主任、副主任，并通报有关成员单位，重要情况及时向市委、市政府报告。应急响应期内，根据险情、灾情发展变化，可由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副主任(市应急管理局局长)主持会商。市气象局在加密监测预报预警的基础上，增加研判频次，加强对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影响的评估分析，及时提供监测预报信息和专题气象服务材料。

(2)协助指导。市防灾减灾救灾委派出由有关成员单位组成的联合工作组、专家组赴一线指导应急抢险、救援救灾等工作。

天津市人民政府公报

(3)联合值守。市防灾减灾救灾办组织有关成员单位到市应急管理局联合值守。

(4)信息发布。市防灾减灾救灾办统一收集整理灾情和抢险救灾工作动态,面向成员单位实现信息共享。市防灾减灾救灾办、市应急管理局依法统一发布灾情信息。

(5)支持保障。市应急管理局组织专业救援队伍和社会应急力量,协助受灾区开展人员转移安置、应急抢险、救援救灾等工作;协调解放军、武警部队参与抢险救援救灾;会同市粮食和物资局加大市级救灾物资调拨力度。市消防救援局、河北消防救援机动总队分别调派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和专业应急力量,做好被困人员营救和疏散等应急抢险救援任务。市财政局根据受灾情况,按照资金管理规定,做好救灾资金支持保障。

(6)交通抢通保畅。市城市管理委提请市清雪指挥部,部署全市除雪应对工作。市公安局强化跨区域合作,加强与交通运输部门联防联控,及时积极采取远端分流、近端管控等措施,做好交通秩序维护;通过多种渠道及时发布管制措施、绕行路线、安全提示等信息,引导公众合理安排出行。市交通运输委做好国省干线等重要交通线路除冰除雪、应急抢修工作,协调优先运输抢险救援救灾人员和物资、装备等。

(7)电力和通信抢修恢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组织相关电力企业做好电力保障,强化应急供电和抢修复供措施。市通信管理局组织基础电信运营企业全力开展公众通信网络抢修恢复。

(8)其他风险管控。市发展改革委全力做好能源供应保障和重要民生商品保供稳价工作。市城市管理委、市水务局按职责指导专业经营单位全力保障供气、供热、供水等重要基础设施运行安全。市商务局做好主要生活必需品市场运行监测,调度保障主要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市市场监管委加强市场秩序监督管理,保障重要民生商品和服务市场价格秩序稳定。市规划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农业农村委、市文化和旅游局、市民政局等按职责组织做好各自领域低温雨雪冰冻次生灾害防范应对工作。市应急管理局依职责加强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工作。

(9)人员救助。市交通运输委、中国铁路北京局集团有限公司天津铁路办事处、民航天津监管局、天津滨海国际机场等按职责做好滞留旅客疏散。市卫生健康委指导受灾区做好受灾群众医疗救治和心理援助等卫生应急工作。市疾控局指导灾后卫生防疫工作。市红十字会动员志愿者,配合做好滞留旅客救护服务和人道关怀救助、受灾困难群体生活救助,必要时根据需要开展救灾救助募捐。

(10)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其他成员单位按照任务分工,加强协同联动,做好有关工作。

4.3　三级应急响应

4.3.1　*启动条件*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经分析研判启动三级应急响应:

(1)两个以上区启动区级低温雨雪冰冻灾害二级应急响应。

(2)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对本市公路交通造成一般突发事件影响,造成县道、乡道交通中断,出现车辆积压,且抢修、处置时间预计在12小时以上24小时以下的。

(3)低温雨雪冰冻灾害造成本市繁忙干线、高速、城际、客专铁路行车受阻或中断12小时以上,主要火车站大量列车班次延误或取消。

(4)受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影响,天津滨海

天津市人民政府公报

国际机场关闭12小时以上、大量航班取消。

(5)受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影响，初判发生较大大面积停电事件。

(6)因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引发公众通信网区级网络中断、区级重要通信枢纽设施设备遭到破坏等，造成本市某个区或2家以上基础电信运营企业通信大面积中断。

(7)受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影响，紧急转移安置和需紧急生活救助1万人以上5万人以下。

(8)正在发生低温雨雪冰冻天气过程，市气象局发布全市范围道路结冰橙色预警信号或全市范围暴雪橙色预警信号，综合会商研判全市可能发生较重低温雨雪冰冻灾害。

(9)其他需要启动三级应急响应的情况。

4.3.2　*启动程序*

当发生符合启动三级应急响应条件的情况时，市防灾减灾救灾办向市防灾减灾救灾委提出启动三级响应建议，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常务副主任决定启动三级应急响应，并向市防灾减灾救灾委主任报告。

4.3.3　*响应措施*

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副主任(市应急管理局局长)统筹协调全市低温雨雪冰冻灾害防范应对工作。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及其成员单位采取以下措施：

(1)会商部署。市防灾减灾救灾委组织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交通运输委、市通信管理局、中国铁路北京局集团有限公司天津铁路办事处、天津滨海国际机场等开展联合会商，有关情况及时上报市防灾减灾救灾委主任、常务副主任、副主任，并通报有关成员单位。市气象局组织加密监测预报预警，增加研判频次，根据市防灾减灾救灾办需要，提供监测预报信息和专题气象服务材料。

(2)协助指导。市防灾减灾救灾委派出由有关成员单位内设机构负责同志组成的联合工作组、专家组赴一线指导。

(3)联合值守。根据需要，市防灾减灾救灾办组织有关成员单位到市应急管理局联合值守。

(4)信息发布。市防灾减灾救灾办负责信息收集，向各成员单位共享；市防灾减灾救灾办、市应急管理局依法统一发布灾情信息。

(5)支持保障。市应急管理局根据灾情发展，组织专业救援队伍和社会应急力量，协助开展人员转移安置、应急抢险、救援救灾等工作，协调解放军、武警部队参与抢险救援救灾；会同市粮食和物资局调拨市级救灾物资。市消防救援局、河北消防救援机动总队做好被困人员营救疏散等应急抢险救援工作。市财政局根据受灾情况，按照资金管理规定，做好救灾资金支持保障。

(6)交通抢通保畅。市公安局加强动态监测研判、及时通报路况信息、发布交通安全提示，采取压道缓行、交叉通行等措施强化交通疏导。市城市管理委组织、推动和监督城市道路除雪工作；市交通运输委加强受灾区交通状况的监测预警，组织公路及联络线除冰除雪、应急抢修等工作，协调抢险救援救灾人员和物资、装备的运输等。

(7)电力和通信抢修恢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指导相关电力企业做好电力设施抢修和用电保障等工作。市通信管理局组织基础电信运营企业修复受损网络设施，保障通信正常。

(8)其他风险管控。市商务局加强受灾区重要生活必需品市场监测，做好受灾区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市民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水务局、市城市管理委、市农业农村委、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市场监管委、中国铁路北

天津市人民政府公报

京局集团有限公司天津铁路办事处、民航天津监管局、天津滨海国际机场等组织本行业本领域开展低温雨雪冰冻灾害高风险对象摸排，指导专业经营单位保障供水、供气、供热等基础设施运行安全，确保生活必需品市场价格秩序稳定。市教委、市商务局、市体育局等对本行业本部门大跨度建构筑物开展隐患排查。市应急管理局依职责加强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工作。

(9)人员救助。市交通运输委、中国铁路北京局集团有限公司天津铁路办事处、民航天津监管局、天津滨海国际机场等按职责组织滞留旅客疏散。市卫生健康委、市疾控局指导受灾区做好受灾群众医疗救治、心理援助和灾后卫生防疫等工作。市红十字会配合做好滞留旅客救护服务、受灾困难群体生活救助，必要时根据需要开展救灾救助募捐。

(10)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其他成员单位按照任务分工，加强协同联动，做好有关工作。

4.4　四级应急响应

4.4.1　*启动条件*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经分析研判启动四级应急响应：

(1)两个以上区启动区级低温雨雪冰冻灾害三级应急响应，或多个区启动区级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四级应急响应。

(2)低温雨雪冰冻灾害造成本市繁忙干线、高速、城际、客专铁路行车中断6小时以上，主要火车站大量列车班次延误或取消。

(3)受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影响，天津滨海国际机场航班延误数量超过出港航班总数的25%且延误50班以上，较多航班延误或取消。

(4)受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影响，初判发生一般大面积停电事件。

(5)因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引发公众通信网区级网络事故，造成1家基础电信运营企业的通信部分中断。

(6)受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影响，紧急转移安置和需紧急生活救助2000人以上1万人以下。

(7)预测或正在发生低温雨雪冰冻天气过程，市气象局发布全市范围暴雪黄色预警信号，同时发布全市范围道路结冰黄色预警信号，综合会商研判全市可能发生低温雨雪冰冻灾害。

(8)其他需要启动四级应急响应的情况。

4.4.2　*启动程序*

当发生符合启动四级应急响应条件的情况时，市防灾减灾救灾办提出启动四级应急响应建议，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副主任(市应急管理局局长)决定启动四级应急响应，并向市防灾减灾救灾委主任、常务副主任报告。

4.4.3　*响应措施*

市防灾减灾救灾办统筹协调全市低温雨雪冰冻灾害防范应对工作。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及其成员单位采取以下措施：

(1)会商部署。组织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交通运输委、市通信管理局、中国铁路北京局集团有限公司天津铁路办事处、天津滨海国际机场等开展联合会商，分析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形势，作出相应工作安排，有关情况及时上报市防灾减灾救灾委主任、常务副主任、副主任，并通报有关成员单位。市气象局加强监测预报预警，及时向市防灾减灾救灾办提供监测预报信息，面向社会公众发布低温雨雪冰冻天气预报预警信息。

(2)协助指导。市防灾减灾救灾办派出由有关成员单位内设机构负责同志组成的工作组、专家组赴一线指导。

(3)信息发布。市防灾减灾救灾办加强信

天津市人民政府公报

息收集，向成员单位共享；市防灾减灾救灾办、市应急管理局依法统一发布灾情信息。

（4）支持保障。市应急管理局根据需要，组织救援力量协助受灾区开展人员转移安置、应急抢险、救援救灾等工作；协调解放军、武警部队参与抢险救援救灾；会同市粮食和物资局视情调拨市级救灾物资。市消防救援局、河北消防救援机动总队组织救援队伍营救疏散受困人员。市财政局根据受灾情况，按照资金管理规定，做好救灾资金支持保障工作。

（5）其他风险管控。市教委、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交通运输委、市城市管理委、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委、市商务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市场监管委、中国铁路北京局集团有限公司天津铁路办事处、民航天津监管局、天津滨海国际机场等依职责组织开展值班值守、监测巡查、隐患排查整改、应急保障等工作。市通信管理局组织基础电信运营企业抢修恢复通信网络。市应急管理局依职责加强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工作。

（6）人员救助。市交通运输委、中国铁路北京局集团有限公司天津铁路办事处、民航天津监管局、天津滨海国际机场等及时疏散滞留旅客。市卫生健康委、市疾控局指导受灾区做好卫生应急和防疫等工作。市红十字会配合做好滞留旅客救护服务、受灾困难群体生活救助，必要时根据需要开展救灾救助募捐。

（7）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其他成员单位按照任务分工，加强协同联动，做好有关工作。

有关区人民政府应当结合实际进一步细化应急响应措施，在相关应急预案中确定应急响应级别，落实各项具体职责和工作措施。

4.5　信息报送和发布

4.5.1　信息报送

市发展改革委、市教委、市公安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民政局、市规划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交通运输委、市城市管理委、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委、市商务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应急管理局、市通信管理局、中国铁路北京局集团有限公司天津铁路办事处、民航天津监管局、天津滨海国际机场等相关成员单位及各区按职责收集和提供本行业、本区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发生发展特点和防范应对情况，严格落实突发事件信息报送有关规定时限要求，及时向市防灾减灾救灾办报送相关信息，一级、二级应急响应期间，每日至少报送两次；三级、四级应急响应期间，每日至少报送一次；重大突发险情灾情和抢险救援重大进展要第一时间上报，并跟踪掌握事态和处置进展情况，及时续报。

4.5.2　灾情统计和上报

严格按照《自然灾害情况统计调查制度》和《特别重大自然灾害损失统计调查制度》等有关规定报送灾情，做到首报要快、续报要勤、核报要准、终报要全，坚决杜绝迟报、瞒报、漏报、虚报。重特大低温雨雪冰冻灾害灾情稳定前执行灾情24小时零报告制度，灾情稳定后及时开展灾情核查和上报工作。遇有因灾死亡和失踪人员信息认定困难的，按照“先报后核”的原则，第一时间上报信息，并做好后续核报工作。

4.5.3　信息发布

信息发布应及时、准确、客观、全面，其中，低温雨雪冰冻天气信息由市气象局发布，灾情信息由市防灾减灾救灾办、市应急管理局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

4.6　应急响应调整及终止

当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形势发生变化，经研判，市防灾减灾救灾办提出建议，按启动应急响应的相应程序和权限，及时调整或终止应急

天津市人民政府公报

响应。

4.7　善后工作

4.7.1　灾害救助

灾害发生后，市应急管理局指导各区人民政府做好受灾群众应急期救助和过渡期救助工作。对经应急期救助和过渡期救助后仍然存在基本生活困难的，由民政部门按规定给予临时救助等基本生活保障。因灾倒损住房恢复重建工作按有关规定开展。受灾区人民政府按照有关规定，做好受灾群众灾害救助，组织受灾群众自救互救，强化民生兜底保障，优先保障老弱病残孕等重点人群，做好困难帮扶，确保安全温暖过冬。

4.7.2　基础设施修复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城市管理委、市交通运输委、市水务局、中国铁路北京局集团有限公司天津铁路办事处、民航天津监管局、天津滨海国际机场等按照各自职责迅速组织受损基础设施修复，尽快恢复受灾区生产生活秩序。灾后重建原则上按原标准恢复，在条件允许情况下，经充分论证，可适当提高重建标准。

4.7.3　复盘总结和调查评估

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及时组织相关成员单位和受灾区开展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对复盘，总结经验、查找问题、改进工作。重特大低温雨雪冰冻灾害调查评估工作，按照有关规定组织开展。

5　应急保障

5.1　队伍保障和社会动员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城市管理委、市交通运输委、市水务局、市通信管理局等市级单位专业抢险队伍是基础设施应急抢修的专业力量，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是抢险救援主力军，解放军、武警部队是突击力量，社会应急力量是有益补充。

市、区人民政府应根据实际加强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和基层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建立健全应急力量协同联动机制。要加强灾害信息员队伍建设，发挥灾害信息员在灾情统计报送、预警信息传递和灾害风险隐患排查等方面“前哨”作用。要及时组织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对处置，根据需要发动群众参与抢险救援救灾救助工作，注重发挥群众中相关专业技能人才作用。

5.2　通信保障

市通信管理局负责建立应急通信队伍，增强通信网络容灾抗毁韧性，会同有关部门和单位建立通信保障优先机制，提升受灾区应急通信抢通、保通、畅通能力。市应急管理局、市消防救援局建立健全应急指挥通信保障体系。

5.3　物资装备保障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城市管理委、市交通运输委、市应急管理局、市水务局、市通信管理局、中国铁路北京局集团有限公司天津铁路办事处、民航天津监管局、天津滨海国际机场等加强本行业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物资和装备储备，完善区域和社会协同保障机制、物资装备统筹调配机制，提升物资装备保障能力和跨区域应急调配能力。

市、区人民政府根据实际，采取多种方式加强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物资装备的储备，根据需要合理配备专业救援装备，做好保养维护，保障性能可靠。

5.4　资金保障

市财政局根据需要安排救灾资金，支持做好低温雨雪冰冻灾害救灾工作。国家对本市启动自然灾害救助四级以上应急响应后，市发展改革委对接国家发展改革委，积极争取灾后应急恢复中央预算内投资。天津金融监管局以巨灾保险为重点推动灾害保险保障体系建

天津市人民政府公报

设，指导保险机构做好受灾理赔和给付服务，指导银行加大信贷资金支持力度。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多渠道筹措资金，用于本行政区域内的低温雨雪冰冻灾害防范应对工作。

5.5　科技保障

市气象局、市交通运输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通信管理局、市消防救援局等按职责建立气象、交通、电力、通信、救援等领域专家库，为低温雨雪冰冻灾害防范应对提供技术咨询和决策支持，必要时市防灾减灾救灾委组织各相关领域专家赴一线指导应急抢险救援救灾工作。

市气象局、市科技局等加强低温雨雪冰冻灾害监测预报预警等相关领域科学研究，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城市管理委、市交通运输委等加大无人机巡检、线路融冰除冰、道路除冰除雪等技术装备推广使用，提升灾害应对科技含量。

6　预案管理

6.1　预案编制

6.1.1　本预案由市应急管理局负责组织编制，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市应急管理局结合实际对应急预案执行情况进行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及时修订完善。

6.1.2　有关部门和单位根据实际制定落实本预案任务的工作手册、行动方案、应对机制等，确保责任措施落实到位。

6.1.3　各区人民政府应结合实际制定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预案，明确组织指挥或统筹协调机制、监测预警、信息报送、行动措施、队伍物资保障等内容；区级预案报市应急管理局备案，抄送市级有关部门。

6.2　预案演练

市防灾减灾救灾办协调市防灾减灾救灾委成员单位制定演练计划，定期组织演练。演练每 2 年至少进行 1 次。可根据实际情况，结合有关专项应急预案演练一并开展本预案演练。

6.3　宣传与培训

市防灾减灾救灾委相关成员单位加强低温雨雪冰冻灾害防范应对科普宣教和培训，广泛宣传相关法律法规、应急预案和灾害预防、避险、避灾、自救、互救、保险常识，加强对责任人和抢险救援救灾人员的业务培训，提高全社会防灾避险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

6.4　责任与奖惩

各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压实低温雨雪冰冻灾害防范应对责任，严格落实工作要求，对在低温雨雪冰冻灾害防范应对过程中表现突出、作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对玩忽职守造成损失的，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追究当事人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6.5　预案解释

本预案解释工作由市应急管理局承担。

6.6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天津市人民政府公报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天津市重污染天气应对预案的通知

津政办发〔2026〕30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天津市重污染天气应对预案》印发给你们，请照此执行。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6年11月6日

天津市重污染天气应对预案

为健全完善重污染天气预警和应对机制，进一步提高本市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的科学性、规范性和有效性，根据《国家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天津市突发事件应对条例》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预案。

1　总则

1.1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预测可能或已经发生因细颗粒物（$PM_{2.5}$）为首要污染物造成的重污染天气预警和应对响应。

1.2　预案体系

天津市重污染天气应对预案体系包括：市重污染天气应对预案、市有关部门重污染天气应对保障预案和各区人民政府重污染天气应对保障实施方案，以及企业重污染天气应对响应实施方案。

2　组织指挥

2.1　市级指挥体系

2.1.1　指挥机构

天津市重污染天气应对指挥部（以下简称市应对指挥部），总指挥由分管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副市长担任，副总指挥由市人民政府相关副秘书长和市生态环境局主要负责同志担任。

市应对指挥部的主要职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重污染天气应对的决策部署和市委、市政府部署要求，统筹制定全市重污染天气应对政策措施，统一部署、指挥调度督导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

2.1.2　办事机构

市应对指挥部下设办公室（以下称市应对指挥部办公室），市应对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主任由市生态环境局主要负责同志兼任。

天津市人民政府公报

市应对指挥部办公室的主要职责：负责市应对指挥部的日常工作，组织市应对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和各区人民政府落实市应对指挥部决定；统筹协调做好重污染天气预测预警，组织开展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按照区域联防联控要求，组织开展区域污染应对工作；组织动态更新重污染天气应对减排措施类清单和豁免类清单；研究提出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指导意见；组织市应对指挥部相关成员单位和各区人民政府制定重污染天气应对保障预案或保障实施方案，并进行监督指导；汇总、上报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开展情况；承担市应对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2.1.3　市应对指挥部成员单位

市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本领域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

市委宣传部：协调广播、电视、报刊、津云、“天津发布”等媒体，做好信息发布、健康提示和新闻报道等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承担市应对指挥部办公室职责，组织全市各有关单位落实应对措施并开展监督检查；编制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对保障预案，细化分解任务并组织实施；负责本市环境空气质量监测、重污染天气预警，并完善监测预警体系；负责开展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企业绩效分级；组织市应对指挥部相关成员单位定期更新重污染天气应对减排措施类清单和豁免类清单；会同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委对机动车污染进行监督管理；收集分析工作信息，及时上报重要信息；配合有关部门做好新闻发布工作。

市气象局：编制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对保障预案，细化分解任务并组织实施；及时提供重污染天气气象预报信息，针对重污染天气预警与市生态环境局等部门进行会商；积极开展采用人工干预方式缓解大气污染程度的研究与试验。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编制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对保障预案，细化分解任务并组织实施；定期更新固定源应对豁免清单；指导、督促水泥粉磨站落实应对措施；联合市生态环境局对涉气企业应对措施落实情况开展监督检查。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编制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对保障预案，细化分解任务并组织实施；定期更新施工扬尘源应对减排措施清单和豁免清单；组织施工单位落实各项应对措施，并开展监督检查。

市交通运输委：编制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对保障预案，细化分解任务并组织实施；定期更新施工扬尘源应对减排措施清单和豁免清单；负责组织公共交通运输保障；与市生态环境局共同开展营运机动车污染监督管理；组织落实各项应对措施，并开展监督检查。

市城市管理委：编制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对保障预案，细化分解任务并组织实施；定期更新施工扬尘源应对减排措施清单和豁免清单；组织落实各项应对措施，并开展监督检查。

市农业农村委：编制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对保障预案，细化分解任务并组织实施；定期更新固定源应对豁免清单和农业领域货车白名单；落实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措施。

市卫生健康委、市疾控局：编制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对保障预案，细化分解任务并组织实施；组织医疗机构做好敏感人群医疗救治和重污染天气健康防护相关知识的宣传等工作；根据工作需要，及时更新医疗卫生保障货车白名单。

市教委：编制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对保障预案，细化分解任务并组织实施；加强对在校学生重污染天气健康防护知识的宣传，会同各

天津市人民政府公报

区教育主管部门组织学校、幼儿园在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减少或停止户外课程和活动，采取弹性教学或停课等防护措施；定期更新教育领域货车白名单。

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编制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对保障预案，细化分解任务并组织实施；及时通过相关媒体做好车辆限行措施的信息发布工作；根据市生态环境局提供的车辆信息，确保纳入货车白名单的车辆正常通行；与市生态环境局共同开展机动车污染监督管理。

市水务局：编制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对保障预案，细化分解任务并组织实施；定期更新施工扬尘源应对减排措施清单和豁免清单；组织施工单位落实各项应对措施，并开展监督检查。

市商务局：编制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对保障预案，细化分解任务并组织实施；定期更新固定源应对豁免清单；牵头组织经营性储煤堆场落实非道路移动机械和重型载货车管控措施，并开展监督检查。

市规划资源局：编制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对保障预案，细化分解任务并组织实施；督促各区定期更新施工扬尘源应对减排措施清单和豁免清单；督促各区组织土地储备项目实施单位落实各项应对措施。

国网天津市电力公司：编制本单位重污染天气应对保障预案，细化分解任务并组织实施；定期更新施工扬尘源应对减排措施清单和豁免清单；组织落实各项应对措施，并开展监督检查；配合市生态环境局做好企业用电量数据分析。

2.2　区级指挥体系

各区人民政府成立区级重污染天气应对指挥部，编制本区重污染天气应对保障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压实本区重污染天气应对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职责和任务；定期更新本行政区域内的重污染天气应对减排措施类清单和豁免类清单，并组织落实；组织本行政区域内纳入重污染天气应对减排清单的企业做好重污染天气应对响应工作；落实本预案以及市应对指挥部相关成员单位重污染天气应对保障预案的各项任务措施；按照有关规定，组织对本区重污染天气应对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应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3　区域联动机制

接到生态环境部通报区域性重污染过程预警提示信息后，及时按程序发布预警信息，启动重污染天气应对响应，组织实施应对措施，与周边城市共同应对区域重污染天气。

按照京津冀空气污染联动应对工作机制要求，当预测部分区$PM_{2.5}$日均浓度可能发生2天及以上轻度污染或1天中度污染或短时间（＜24小时）重度污染过程，根据京津冀三地生态环境部门空气质量联合会商意见，以市应对指挥部办公室名义向相关区发布污染过程应对提示信息，开展区域联防联控。

2.4　专家组

市生态环境局和市气象局建立常态化空气质量会商机制，根据本市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实际，视情邀请有关专家组成重污染天气应对管理专家组，为本市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提供业务咨询、技术支持和决策建议。

3　运行机制

3.1　风险防控

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交通运输委、市城市管理委、市水务局等部门和各区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根据排污许可、污染源普查等信息，对本领域、本行政区域内固定源、移动源、施工扬尘源等开展全覆盖摸排，严格落实差异化管理并动态更新。各区人

民政府组织纳入重污染天气应对减排清单的企业制定重污染天气应对响应实施方案，在厂区入口显著位置设立重污染天气应对响应公示牌。

3.2　监测和预警

3.2.1　监测

市生态环境局和市气象局联合组织开展本市重污染天气监测预警、会商研判等工作。

3.2.2　预警

重污染天气预警分级标准统一采用空气质量指数（AQI）为指标，预测日AQI按连续24小时（可以跨自然日）均值计算。

重污染天气预警级别由低到高分为黄色、橙色和红色预警三级，红色为最高级别。各级别分级标准为：

黄色预警：预测日AQI＞200或日AQI＞150持续48小时及以上，且未达到高级别预警条件。

橙色预警：预测日AQI＞200持续48小时或日AQI＞150持续72小时及以上，且未达到高级别预警条件。

红色预警：预测日AQI＞200持续72小时且日AQI＞300持续24小时及以上。

（1）预警信息发布。当预测到未来空气质量可能达到预警启动条件时，原则上提前48小时及以上发布预警信息，或按照区域联防联控统一要求及时发布预警信息。当监测AQI将要或已达到150及以上，且预测持续时间达到预警启动标准时，根据实际污染情况及时启动或调整相应预警级别。

（2）预警信息传播。市应对指挥部办公室通过传真或邮件向市应对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和各区人民政府发布预警信息，并利用微信、手机短信向各单位负责同志及联络员发布预警信息。市生态环境局在官方网站和政务新媒体发布预警信息；市委宣传部通过津云、“天津发布”等媒体向公众同步转发预警信息、健康提示等。

（3）预警等级调整和预警解除。当预测发生前后两次重污染过程，且间隔时间未达到36小时，按一次重污染过程从高级别启动预警。预警信息发布后，启动响应前，空气质量预测结果发生变化，与预警信息不符的，结合实际情况，按程序及时调整预警级别或取消预警。启动响应后，当空气质量预测结果或监测数据达到更高级别预警条件时，按程序采取升级措施。空气质量已改善或预测未来将改善到相应级别预警启动标准以下，且预测将持续36小时以上时，可降低预警级别或解除预警，并按程序发布预警调整或解除信息。发布解除或调整预警信息的程序同发布预警信息程序一致。

3.3　应对处置

3.3.1　先期准备

预警信息发布后，市应对指挥部相关成员单位和各区人民政府应按照职责分工，将预警信息传达至本领域、本行政区域内纳入重污染天气应对减排清单的企业、施工工地、重点用车单位、道路货物运输企业、学校及幼儿园等，组织及时调整生产计划，确保减排措施落实。各区人民政府可根据污染特征，在重点区域、重点时段、重点领域，实施有针对性的减排措施，确保应对工作取得实效。

3.3.2　信息报告

当预测空气质量将要或已达到预警启动条件，或按照区域联防联控要求开展区域污染应对时，市应对指挥部办公室应在30分钟内电话、1小时内书面向市人民政府报告。预警期间，每日视情报告应对工作开展情况。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交通运输委、

天津市人民政府公报

市城市管理委、市水务局等部门和各区人民政府建立专职或兼职信息报告员制度，按照职责分工，利用天津市重污染天气绩效分级管理系统每日报送应对工作开展情况。

3.3.3　应对响应

(1)响应分级

对应预警等级，实行三级响应：

当发布黄色预警时，启动Ⅲ级响应；

当发布橙色预警时，启动Ⅱ级响应；

当发布红色预警时，启动Ⅰ级响应。

发布黄色预警应经市应对指挥部办公室主任批准；发布橙色预警应经市应对指挥部总指挥批准；发布红色预警应经市应对指挥部总指挥同意后，报请市人民政府主要负责同志批准。黄色预警信息以市应对指挥部办公室名义发布，橙色、红色预警信息以市应对指挥部名义发布。

市应对指挥部办公室按照预警发布流程，向市应对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和各区人民政府发布预警信息，明确预警级别和启动时间。根据预警级别和职责分工，市应对指挥部相关成员单位和各区人民政府立即通知本领域、本行政区域内纳入重污染天气应对减排清单的企业、施工工地、重点用车单位、道路货物运输企业、学校及幼儿园等启动应对响应。

(2)应对措施要求

①措施类清单。按照国家和本市相关要求，各区人民政府根据排污许可、污染源普查等信息，对本行政区域内涉气企业进行排查，对纳入重污染天气应对减排清单的企业，根据不同的治理水平和排放强度，分类制定差异化应对减排措施。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交通运输委、市城市管理委、市水务局等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和各区人民政府通过限制使用高排放车辆的方式，对载货车辆(新能源汽车除外)实施差异化管理。

固定源应对减排措施清单。按照国家和本市重点行业绩效分级相关要求开展绩效分级，并根据企业环境绩效水平制定差异化应对减排措施。评为A级(含A＋级)和引领性的企业，可采取自主减排措施；B级及以下和非引领性企业，减排措施应不低于技术指南和本市相关要求。对于非燃煤、非燃油，污染物组分单一、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中无有毒有害及恶臭气体、污染物年排放总量100千克以下的小微涉气企业(对季节性生产企业，应按上述要求以日核算排放量)，总体减少管控措施，黄色和橙色预警期间，原则上不对企业生产线采取停限产措施，只对运输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实施管控。

施工扬尘源应对减排措施清单。将相关市级行业主管部门和各区依法依规监管的所有施工工地纳入施工扬尘源清单，根据清洁运输水平实施差异化管理。

重点用车单位清单。日均载货车辆进出20辆次及以上(进出厂一次计为1辆次)或日运输量150吨以上的工业企业、矿山、洗煤厂、港口、码头、仓储企业、物流园区、物流企业等单位纳入重点用车单位清单，米面粮油果蔬、超市、购物中心等涉民生类企业可不纳入。重点用车单位按照重点行业移动源监管与核查技术指南要求，安装门禁及视频监控系统对车辆进出进行识别监控，并按统一技术参数要求与生态环境部门监管系统联网，保证系统稳定运行。

②豁免类清单。对于可纳入豁免管理的固定源、施工扬尘源和重型载货车，由相关市级行业主管部门和各区人民政府根据管理权限据实提出，市生态环境局从严审核把关后，在确保应对减排效果的前提下，对确需保障的

统筹纳入豁免清单。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固定源仅准许纳入豁免管理的生产线和生产设施自主采取减排措施，载货车辆仅准许从事特定保障任务的道路运输。对不符合保障要求的，一律不予纳入豁免类清单。若超出允许生产经营以及运输范围，或未达到相关环保要求的，一经发现，立即移出豁免类清单。

固定源应对豁免清单。主要涉及保障民生、保障城市正常运转、涉战略性新兴产业和其他保障类企业。纳入豁免管理的企业，应满足国家和本市相关要求，且重点行业绩效等级原则上为B级及以上。

施工扬尘源应对豁免清单。主要涉及经相关市级行业主管部门和各区人民政府认定的重点工程项目。纳入豁免管理的施工项目，应满足建筑与市政工程绿色施工评价标准中大气污染防治有关要求，且全部使用纯电动、氢燃料电池运输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无可用型号的可使用达到现行国家最高排放标准的燃油非道路移动机械）。

货车白名单。主要涉及应急抢险、事故抢修、城市正常运转和米面粮油果蔬等民生保障的运输车辆。

3.3.4　指挥协调

市应对指挥部建立协调机制，Ⅰ级响应时，市应对指挥部总指挥或副总指挥适时召开会议，组织开展指挥调度；Ⅱ级或Ⅲ级响应时，市应对指挥部办公室主任根据需要，部署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并组织对全市措施落实情况进行抽查检查。市应对指挥部相关成员单位和各区人民政府要对本领域、本行政区域内纳入重污染天气应对减排清单的企业、施工工地、重点用车单位、道路货物运输企业、学校及幼儿园等落实各项措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3.3.5　处置措施

（1）Ⅲ级响应措施

健康防护指引：

①提醒儿童、老年人和心脏病、肺病患者以及过敏性疾病患者应当留在室内，停止户外运动，一般人群减少户外运动。

②市教委会同各区教育主管部门科学组织学校、幼儿园减少或停止户外课程及活动。

③市卫生健康委、市疾控局组织医疗卫生机构加强对呼吸类疾病患者的防护宣传和就医指导。

建议性措施：

①倡导公众绿色出行和绿色生活，尽量选择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或电动汽车等方式出行。

②市交通运输委科学调整运力，组织公共交通运输保障。

强制性减排措施：

①依据固定源应对减排措施清单，落实相应的减排措施。其中纳入国家和本市绩效分级的重点行业（以下简称重点行业），应按照环境绩效等级，通过停止涉气排放生产线或主要产排污环节（设备）方式，落实差异化减排措施。C级及以下和非引领性企业，按照国家和本市绩效分级相关要求，通过停止使用国五及以下排放标准载货运输车辆或停止公路运输等方式，落实移动源管控。

②依据施工扬尘源应对减排措施清单，施工工地停止土石方作业（包括土石方开挖、回填、场内倒运，掺拌石灰、混凝土剔凿等作业，建筑工程配套道路和管沟开挖作业）、建筑拆除、喷涂粉刷、护坡喷浆、现场搅拌混凝土和砂浆、道路设施防腐、道路沥青铺装等施工作业，停止使用国五及以下排放标准运输车辆（特种车辆、危险化学品车辆等除外）。

③依据重点用车单位清单，重点用车单位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运输车辆（特种

天津市人民政府公报

车辆、危险化学品车辆等除外）。

④砂石料厂、石材厂、石板厂停止露天作业。

⑤停止露天烧烤。

⑥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区域中一类禁用区（以下简称一类禁用区）内停止使用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非道路移动机械（紧急检修作业机械除外）。

⑦天津港区域内重点用车单位停止使用国五及以下排放标准车辆运输煤炭、矿石、焦炭等大宗货物。

处置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实施指挥调度，对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交通运输委、市城市管理委、市水务局等部门和各区人民政府应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督导；组织企业、重点用车单位落实应对措施并开展监督检查；指导督促各相关单位对施工工地开展监督检查；会同相关部门对一类禁用区内停止使用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非道路移动机械（紧急检修作业机械除外）开展监督检查。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指导、督促水泥粉磨站落实应对措施；联合市生态环境局对重点行业应对措施落实情况开展督导。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交通运输委、市城市管理委、市水务局、国网天津市电力公司：组织本领域施工工地落实停止土石方作业（包括土石方开挖、回填、场内倒运、掺拌石灰、混凝土剔凿等作业，建筑工程配套道路和管沟开挖作业）、建筑拆除、喷涂粉刷、护坡喷浆、现场搅拌混凝土和砂浆、道路设施防腐、道路沥青铺装等施工作业，停止使用国五及以下排放标准运输车辆（特种车辆、危险化学品车辆等除外），一类禁用区内停止使用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非道路移动机械（紧急检修作业机械除外），并开展监督检查。市住房城乡建设委组织混凝土搅拌站落实重污染天气应对措施；市交通运输委组织港口经营企业停止使用国五及以下排放标准车辆运输煤炭、矿石、焦炭等大宗货物；市城市管理委督促各区加大露天烧烤巡查检查；国网天津市电力公司配合市生态环境局做好企业用电量数据分析。

市农业农村委：组织开展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措施，减少污染排放。

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联合市生态环境局开展机动车污染监督管理，并做好纳入货车白名单车辆的正常通行工作。

市规划资源局：督促各区组织土地储备项目实施单位落实停止土石方作业（包括土石方开挖、回填、场内倒运、掺拌石灰、混凝土剔凿等作业，建筑工程配套道路和管沟开挖作业）、建筑拆除、喷涂粉刷、护坡喷浆、现场搅拌混凝土和砂浆、道路设施防腐、道路沥青铺装等施工作业，停止使用国五及以下排放标准运输车辆（特种车辆、危险化学品车辆等除外），一类禁用区内停止使用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非道路移动机械（紧急检修作业机械除外）。

各区人民政府：组织对本区各相关单位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落实本预案以及市应对指挥部相关成员单位应对保障预案的各项任务措施；依据清单组织本行政区域内企业、施工工地和重点用车单位落实各项应对措施；一类禁用区内停止使用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非道路移动机械（紧急检修作业机械除外）。滨海新区人民政府组织天津港区域内重点用车单位落实停止使用国五及以下排放标准车辆运输煤炭、矿石、焦炭等大宗货物，并组织开展监督检查。

（2）Ⅱ级响应措施

市应对指挥部相关成员单位和各区人民

天津市人民政府公报

政府在Ⅲ级响应措施的基础上，进一步做好以下工作：

建议性措施：

倡导公众绿色消费，尽量减少使用含挥发性有机物的涂料、油漆、溶剂等原材料及产品。

强制性减排措施：

①依据固定源应对减排措施清单，重点行业停止使用国五及以下排放标准运输车辆或停止公路运输。

②依据重点用车单位清单，重点用车单位停止使用国五及以下排放标准运输车辆（特种车辆、危险化学品车辆等除外）。

③停止使用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非道路移动机械（紧急检修作业机械除外）。

④天津港区域内重点用车单位停止使用国五及以下排放标准运输车辆（特种车辆、危险化学品车辆等除外）。

处置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组织重点行业、重点用车单位落实停止使用国五及以下排放标准运输车辆（特种车辆、危险化学品车辆等除外）措施并开展监督检查；会同相关部门对停止使用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非道路移动机械（紧急检修作业机械除外）措施落实情况开展监督检查。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交通运输委、市城市管理委、市水务局、国网天津市电力公司：组织本领域施工工地停止使用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非道路移动机械（紧急检修作业机械除外），并开展监督检查。市交通运输委组织港口经营企业落实停止使用国五及以下排放标准运输车辆（特种车辆、危险化学品车辆等除外）措施，并开展监督检查。

市商务局：组织经营性储煤堆场停止使用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非道路移动机械（紧急检修作业机械除外），并开展监督检查。

市规划资源局：督促各区组织土地储备项目实施单位落实停止使用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非道路移动机械（紧急检修作业机械除外）措施。

各区人民政府：组织本行政区域内施工工地、企事业单位停止使用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非道路移动机械（紧急检修作业机械除外），重点用车单位停止使用国五及以下排放标准运输车辆（特种车辆、危险化学品车辆等除外）。滨海新区人民政府组织落实天津港区域内重点用车单位停止使用国五及以下排放标准运输车辆（特种车辆、危险化学品车辆等除外），并组织开展监督检查。

（3）Ⅰ级响应措施

市应对指挥部相关成员单位和各区人民政府在Ⅱ级响应措施的基础上，进一步做好以下工作：

健康防护指引：

市教委会同各区教育主管部门根据市应对指挥部的统一要求，组织学校、幼儿园采取弹性教学或停课等防护措施。

建议性措施：

停止举办各类大型户外活动。

强制性减排措施：

①除涉及应急抢险任务外，停止全市可能产生大气污染的与建设工程有关的生产活动（塔吊、模板工程、钢筋工程、幕墙工程、地下施工等不产生大气污染的工序除外）。

②重点行业、施工工地停止使用燃油非道路移动机械（紧急检修作业机械除外）。

③本市及外埠机动车在本市行政区域内道路（高速公路除外）全天按车牌尾号单双号行驶（货车白名单、新能源车辆，承担急救、抢险等民生保障任务车辆除外）；本市及外埠机动车在外环线（不含）以内道路的日常车牌尾号限行措

天津市人民政府公报

施暂停执行，其他限行措施继续执行。

处置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会同相关部门对全市重点行业、施工工地停止使用燃油非道路移动机械（紧急检修作业机械除外）措施落实情况开展监督检查。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交通运输委、市城市管理委、市水务局、国网天津市电力公司：组织本领域施工工地停止使用燃油非道路移动机械（紧急检修作业机械除外），并开展监督检查。

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根据市应对指挥部的统一要求，组织落实车辆限行措施的信息发布工作，并加强宣传引导。

各区人民政府：组织本行政区域内重点行业、施工工地停止使用燃油非道路移动机械（紧急检修作业机械除外），并组织开展监督检查。

3.3.6　信息发布与舆论引导

（1）市生态环境局要会同相关部门做好重污染天气的新闻报道工作，并根据空气质量变化情况视情召开新闻发布会，持续发布权威信息，做好正面引导。

（2）市委宣传部牵头，联合市生态环境局和各区人民政府通过电视、广播、报纸、互联网等，广泛宣传重污染天气应对的各项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积极向群众宣传重污染天气的健康防护常识和技能。

3.3.7　响应终止

按照“谁启动、谁终止”的原则，市应对指挥部或市应对指挥部办公室向市应对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和各区人民政府宣布响应终止。响应终止后，市应对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和各区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通知采取响应措施的单位终止响应。

3.4　总结评估

响应终止后，市应对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和各区人民政府及时总结本领域、本行政区域响应过程和响应措施落实情况；市应对指挥部办公室组织对全市响应过程和响应措施效果进行总结、评估。

4　应对保障

4.1　经费保障

市应对指挥部相关成员单位和各区人民政府要将重污染天气应对相关工作所需资金按规定程序纳入年度财政预算，为重污染天气绩效分级、修编应对措施清单、监测预警、应对响应、监督检查、能力建设等提供经费保障。

4.2　物资保障

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交通运输委、市城市管理委、市水务局、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等部门和各区人民政府应根据各自职责分工，提前制定重污染天气期间的人员、装备、车辆、设备调配计划，明确各项应急物资的储备维护主体、种类和数量，做好日常管理和维护保养，确保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顺利开展。

4.3　能力保障

市生态环境局、市气象局要加强污染气象条件的会商研判，根据空气质量预报情况加大会商频次，完善重污染天气预报工作机制。加强与中国环境监测总站、京津冀及周边地区开展交流合作，共享空气质量预报信息。加强空气质量预测预报能力建设，不断提高监测预报水平。

4.4　执法保障

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交通运输委、市城市管理委、市水务局和各区人民政府应加强监督检查，强化协同联动，加大执法力度，精准核查应对措施落实情况，严厉

天津市人民政府公报

惩处未落实应对措施等违法违规行为。

4.5　应对培训

市应对指挥部办公室适时开展重污染天气应对管理培训，增强市应对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和各区人民政府应对重污染天气的思想准备、技术准备、工作准备。

5　预案管理

5.1　预案修订

本预案由市应对指挥部组织实施，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等规定发生变化的，应对指挥机构及职责发生重大调整的，以及出现其他应当修订的情况，由市应对指挥部办公室组织对本预案进行修订。市应对指挥部相关成员单位和各区人民政府按照本预案规定，及时修订重污染天气应对保障预案或保障实施方案。

5.2　应对演练与修订

根据实际需要，市应对指挥部办公室每2年至少进行一次重污染天气综合应对演练、实战演练或单项应对演练。市应对指挥部相关成员单位和各区人民政府应根据实际情况开展针对性强的应对演练，根据演练情况及时修改、完善相应重污染天气应对保障预案或保障实施方案。

5.3　预案备案

市应对指挥部相关成员单位和各区人民政府及时将重污染天气应对保障预案或保障实施方案报市应对指挥部办公室备案，每年9月底将重污染天气应对措施类清单和豁免类清单纳入天津市重污染天气绩效分级管理系统进行备案，根据实际情况可于3月、6月、12月底对清单进行更新。

6　责任追究

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交通运输委、市城市管理委、市水务局和各区人民政府要加大重污染天气期间的执法检查力度，确保各项措施落实到位，对重污染天气期间发现的应对措施未落实到位、企业违法排污等问题要依法严肃处理。

对因工作不力、履职缺位等问题导致应对措施未有效落实的，依据相关规定的追责程序进行追责。

7　附则

7.1　预案解释

本预案解释工作由市生态环境局负责。

7.2　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此前规定与本预案不一致的，以本预案为准。

天津市人民政府公报

市生态环境局　市公安局关于印发《天津市生态环境违法行为有奖举报办法》的通知

津环规范〔2026〕1号

各区生态环境局、公安分局：

为进一步鼓励公众积极参与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严厉查处各类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市生

态环境局、市公安局联合制定了《天津市生态环境违法行为有奖举报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市生态环境局　　市公安局

2026年8月18日

天津市生态环境违法行为有奖举报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生态环境部、公安部等十部委关于加强生态警务的工作部署以及天津市委、市政府关于生态环境建设的总体要求，鼓励公众积极参与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严厉查处各类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范围内发生的生态环境部门监管职责范围内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的举报。

滨海新区涉及生态环境违法行为有奖举报的事项由其自行决定。

第三条　市生态环境局负责生态环境违法行为有奖举报的审核、兑付工作，指导各区生态环境局规范开展有奖举报受理、申请及相关办理工作。

市公安局指导各区公安机关依法对涉嫌环境违法行政拘留、环境犯罪案件开展调查处置工作。

第四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都有权对本市范围内发生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进行举报。举报的事项应当客观真实，有明确的举报对象和环境违法行为。

第五条　生态环境违法行为有奖举报范围：

（一）煤场、料场、堆场未采取密闭、苫盖、喷淋等有效防尘措施，造成扬尘污染的；

（二）使用不符合国家及本市规定标准的燃煤及其制品的；

（三）超过大气（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水）污染物的；

（四）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的，需要填报排污登记表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依法填报排污信息的，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载明的污染物排放种类，或者超过载明的许可排放浓度、许可排放量、许可排放限值排放污染物的；

（五）在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区域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排放不合格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在用重型柴油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未按照规定加装、更换符合要求的排放控制系统或者采取其他有效措施的；

（六）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及时收集、贮存、清运、处理或者利用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尸体等废弃物的；

（七）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未经批准或者未经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同意擅自开工建设的，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等违反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规定的；

（八）生态环境监测机构、从事环境监测设备和污染防治设施维护运营的机构篡改、伪造

监测数据或者出具虚假监测报告的；

（九）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裂隙、溶洞、篡改或者伪造监测数据、以逃避现场检查为目的的临时停产、非紧急情况下开启应急排放通道、不正常运行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污染物的；

（十）无许可证或者未按照许可证规定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十一）在碳排放报告编制过程中篡改、伪造碳排放数据、检测数据，未按照规定统计核算温室气体排放量等弄虚作假行为的；

（十二）未经生态环境部门批准或备案，非法生产、销售、使用、进口、转让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

（十三）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等依法确定的重点保护区域排放、倾倒、处置有放射性的废物、含传染病病原体的废物、有毒物质的；

（十四）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三吨以上的；

（十五）排放、倾倒、处置含铅、汞、镉、铬、砷、铊、锑的污染物，超过国家或者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三倍以上的；

（十六）排放、倾倒、处置含镍、铜、锌、银、钒、锰、钴的污染物，超过国家或者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十倍以上的；

（十七）其他违反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危害生态环境的违法行为。

第六条　有奖举报渠道：

（一）电话举报：拨打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

（二）网络举报：全国生态环境投诉举报平台，登陆网址为http://1.202.247.200/netreport/netreport/index/；

（三）微信举报：微信搜索“全国生态环境投诉举报平台”，关注该公众号进行举报；

（四）来信来访：天津市南开区复康路17号，天津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邮编：300191。

第七条　对举报人提供的有效线索，经生态环境部门查证属实，并依法作出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或接到公安机关的行政处罚决定、刑事立案决定，视情节分别给予200元至50000元不等的奖励：

（一）对符合本办法第五条第一、二、三、四、五、六、十七项规定，且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的，给予举报人奖励200元；

（二）对符合本办法第五条第七、八、九、十项规定，尚不构成刑事犯罪，且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及其他经查实移送公安机关并被依法处以行政拘留处罚的，给予举报人奖励2000元；

（三）对符合本办法第五条第十一、十二项规定，尚不构成刑事犯罪，且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的，给予举报人奖励5000元；

（四）对符合本办法第五条第十三、十四、十五、十六项规定，及其他符合《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中所列条款的举报线索，经查实移送公安机关并被依法立案侦查的，给予举报人奖励50000元。

第八条　本办法生态环境违法行为有奖举报资金由市生态环境局向市财政局申请，实行专款专用、专项管理，严禁挤占、截留、挪用，并接受市财政局及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九条　举报人所举报单位或个人有多项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的，按照奖金最高档次对举报人进行奖励；同一违法行为被多人（次）举报的，只对第一有效举报人给予奖励；多人联合举报的，由举报人协商一致，授权一名代表

天津市人民政府公报

领取奖励，奖金分配由举报人内部自行协商处理。

第十条　鼓励企业内部人员举报，对违法企业内部人员举报环境违法立案处罚的予以额外奖励。内部举报人需提供工资流水或截至举报时间前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或其他经生态环境部门认可的能证明被举报单位内部人员的材料，在原有奖励金额的基础上增加奖励金额10%的奖励，增加奖励金额最高2000元。

第十一条　举报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被查处后，违法单位或个人再次出现本办法第五条所列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的，可继续举报并获取相应奖励。

第十二条　举报人的举报经查证属实的，案件处理部门应当自作出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或接到公安机关的行政处罚决定、刑事立案决定起30个工作日内，根据奖励标准填写《天津市生态环境违法行为有奖举报奖励申请表》，提出奖励建议，并附举报受理、案件查处、行政处罚、立案告知等相关书面材料，报送至市生态环境局。

接到申请后，市生态环境局根据奖励标准填写《天津市生态环境违法行为有奖举报奖励审批表》，举报人的举报符合奖励发放条件的，由市生态环境局对举报人予以奖励，告知举报人奖励决定，并根据举报人领奖意愿启动奖励程序。

第十三条　举报人应当自接到奖励领取通知之日起30个自然日内，向市生态环境局提供本人的身份证和银行卡复印件以及开户行信息。市生态环境局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发放奖励，填写《天津市生态环境违法行为有奖举报奖励发放表》并存档。

因举报人不提供相关信息导致无法正常发放奖金的，视同自动放弃奖励。

第十四条　举报受理、处罚、奖励等相关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对举报人信息应严格保密。对泄露举报人情况、打击报复举报人行为的，视情节轻重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奖励：

（一）举报人为各级政府机关、执法部门工作人员（含聘用人员）；

（二）举报人为生态环境保护监督员、新闻媒体工作人员；

（三）举报人故意实施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并举报该行为；

（四）举报人提供的线索或证据事先被生态环境部门、公安机关掌握或被媒体曝光；

（五）被举报企业已被责令限期改正，被举报事项正在责令改正期限内；

（六）不存在生态环境违法事实；

（七）举报人明确表示拒绝接受奖励；

（八）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奖励情形。

第十六条　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公安机关工作人员应当规范开展举报奖励工作，严格遵守工作纪律。在受理和查处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者，依法依纪追究责任：

（一）违规泄露举报人信息；

（二）违规透露已掌握的违法线索，以供他人进行举报获取奖励；

（三）在举报办理过程中推诿拖延、玩忽职守；

（四）在案件办理过程中通风报信、徇私舞弊；

（五）在奖金发放过程中挪用、侵吞举报奖励经费；

（六）其他违反纪律、法律规定的。

天津市人民政府公报

第十七条　举报人反映的情况应当真实客观。举报人虚假、恶意举报或者伪造举报材料骗取或者冒领奖励的，严重扰乱生态环境管理举报工作秩序的，依法追究责任。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天津市生态环境局、天津市公安局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5年。

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天津市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登记及排放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

津环规范〔2026〕2号

各有关单位：

为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天津市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规范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登记管理，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物排放监管，现将我局制定的《天津市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登记及排放监督管理办法》印发，请依照执行。

天津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8月19日

天津市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登记及排放监督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非道路移动机械的生产销售、编码登记和使用管理，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物排放监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天津市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登记、排放污染防治以及监督管理工作。

厂内运输车辆参照本办法进行管理。

第三条　本市推广使用新能源机械，鼓励、支持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主动淘汰更新，不断降低污染排放。

第二章　生产销售

第四条　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新生产、进口、销售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及其发动机排放状况开展监督检查时，相关生产、进口、销售企

天津市人民政府公报

业应当配合检查，如实提供排放检验报告、生产一致性材料、环保信息公开台账等相关资料。

第五条　鼓励非道路移动机械生产、进口企业及本市机械销售机构、授权代理商，将销往本市的机械出厂环保信息推送至天津市非道路移动机械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管理系统”），实现机械出厂环保信息与本市机械编码登记信息在线核验、精准匹配。

第六条　鼓励非道路移动机械生产、销售企业按照国家技术规范，为在用燃油非道路移动机械电动化改造提供合规技术支持。

第三章　登记管理

第七条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使用非道路移动机械的，机械所有人或者使用人应当按照本办法，办理机械信息编码登记。

第八条　非道路移动机械信息编码登记通过管理系统办理。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发布管理系统登录地址和各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登记服务窗口地址。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非道路移动机械信息编码登记的具体工作。

第九条　已在公安机关交通管理、市场监管、民航、农业农村等部门登记并核发牌照的非道路移动机械，统一纳入非道路移动机械编码登记管理体系，相关部门应当予以配合。

市、区生态环境部门以机场、物流园区、铁路货场、港口、仓库堆场、施工工地、工业企业等场所的在用机械为重点，监督相关单位完成机械、厂内运输车辆编码登记并落实进出场（厂）记录要求。

第十条　鼓励非道路移动机械生产、进口企业及本市机械销售机构、授权代理商，在销售环节将编码登记、环保登记号码喷涂等工作纳入服务内容。

第十一条　在本市从事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检验的机构（以下简称“检验机构”）应当满足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检验的相应条件和要求，按照规范对非道路移动机械进行排放检验。

检验机构应当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网，按照相关联网规范向管理系统提交检验报告、检验数据、现场检验视频和照片等检验信息，检验信息须符合相关标准和管理要求。

检验机构及其负责人应当对检验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第十二条　新购置或转入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应当自购置或转入之日起30日内，按照本办法附件1规定的流程和要求，经检验机构检测合格后，通过管理系统申报编码登记，机械所有人或者使用人应当对提交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不符合我市排放管理要求的机械，不予办理编码登记。

第十三条　符合国家第四（及以上）阶段排放标准、且额定净功率为37千瓦及以上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应当按照国家技术规范安装车载终端，并与管理系统联网，未按规定安装、联网的，不予办理编码登记。

第十四条　已在本市完成信息编码登记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机械所有人信息发生变更的，或机械更换发动机、排放控制系统的，机械所有人或者使用人应当自变更事实发生之日起30日内申请办理信息变更登记。

因改装导致机械排放阶段、燃料类型发生变更的，所在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注销其原有环保登记号码，重新核定排放阶段、核发环保登记号码、信息采集卡及二维码标识，原有机械登记证件、标识作废。

第十五条　已在外省市办理信息编码登

天津市人民政府公报

记的非道路移动机械进入本市使用的，机械所有人或者使用人应当向机械使用所在区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领本市二维码标识，并按照本市的相关管理要求使用机械，原有环保登记号码、信息采集卡、环保标牌继续有效。

第十六条　非道路移动机械二维码标识或信息采集卡遗失、损毁或无法辨识的，机械所有人或者使用人应当及时向申报登记的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请补办。

第十七条　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对非道路移动机械编码登记信息开展审核和复查，市、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通过现场抽查、线上复核等方式核实已编码登记的机械信息。

机械实际配置与机械编码登记信息不一致的，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以注销已发放的环保登记号码，废止二维码标识。

机械所有人或者使用人对已编码登记的机械排放阶段有异议的，可以按照附件2向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请重新确认机械的排放阶段。

第十八条　非道路移动机械二维码标识应当张贴在驾驶室挡风玻璃或机械尾端等不易磨损、脱落的位置，如无挡风玻璃或尾端没有空间，也可以张贴在机械操作手臂等明显位置。

环保登记号码应当按照附件3的要求喷涂在机身。机械所有人或者使用人应当将喷涂有环保登记号码的机械完整照片上传管理系统。

信息采集卡应当随机械携带，以备查验。

第十九条　已在本市办理信息编码登记的非道路移动机械转出本市且长期在外埠使用或停放的，机械所有人或者使用人应当通过管理系统申请办理转出登记。

第二十条　已在外地完成编码登记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拟转入我市的，应当按照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申报本市编码登记，对符合我市排放管理要求的，准予登记，纳入本市监管；对不符合我市排放管理要求的，不予登记。

第二十一条　对于长期停用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机械所有人或者使用人应当做好封存标识和记录，并在管理系统申请办理停用登记。

已办理停用登记的非道路移动机械，需要恢复使用的，经检测合格后，机械所有人或者使用人在管理系统申请办理启用登记。

第二十二条　鼓励符合下列情形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提前淘汰，申请办理注销登记：

（一）使用时间超过15年的；

（二）经维修调整或者采用相关排放控制技术后，排放污染仍不符合国家标准有关要求的；

（三）不符合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区域（以下简称“禁用区”）使用要求的；

（四）被纳入国家或我市淘汰补贴范围的。

第二十三条　已完成编码登记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向社会公示满30日后，机械编码登记信息标记为失效：

（一）编码登记预留的机械所有人联系方式、通讯地址等变更后未及时做变更登记，导致无法开展有效监管的；

（二）长期（连续12个自然月）未在管理系统记录检验或使用信息，经提醒后机械所有人或者使用人仍未补充完善登记使用信息的；

（三）禁用区内作业的机械排放限值不符合禁用区域管控规定的；

（四）机械更换发动机或排放控制系统，导致排放核心参数变更，未在规定时限内申请变更登记、重新核验编码登记信息的；

（五）按规范应当安装远程排放监控车载

天津市人民政府公报

终端的机械，擅自拆除、屏蔽终端设备的；

编码登记信息被标记失效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机械所有人或者使用人完成机械维护维修、登记信息更正、使用信息补录，并提交有效的排放检验证明材料后，可以向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请恢复编码登记信息。符合本市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管理要求的，恢复编码登记有效状态；不符合要求的，不予恢复。

第二十四条　对报废、淘汰及排放阶段不符合本市禁用区域管控规定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机械所有人应当在管理系统申请办理注销登记。未及时办理注销登记的，由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向社会公示满30日后，注销机械编码登记信息。

机械所有人应当将报废的非道路移动机械交售给机械报废回收拆解企业，由报废回收拆解企业按照国家规定进行登记、拆解、销毁等处理。

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以向机械报废回收拆解企业确认机械报废拆解信息，机械报废回收拆解企业应当予以配合。

第二十五条　本市非道路移动机械信息编码登记工作不收取任何费用。

第四章　使用管理

第二十六条　已完成编码登记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在入场（厂）使用前，机械所有人或者使用人应当提供机械达标排放证明或排放检验合格报告：

（一）进入施工工地作业的机械，建设（施工）单位应当核验机械信息；在园区、厂区内部长期固定使用的机械，机械所有人或者使用人完成一次性机械信息备案后，无需在每次进场（厂）前重复提供；

（二）机械长期封存停用、无进场作业需求的，停用期间无需提供机械达标排放证明或排放检验合格报告；

（三）安装符合国家技术规范的车载终端、传输数据持续符合标准及技术规范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免于提供机械达标排放证明或排放检验合格报告。

第二十七条　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可以通过施工承包合同、工程监理合同明确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落实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责任；建设单位督促参建各方遵守本市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及排放管理规定，并监督合同约定事项执行。

第二十八条　在工业企业、仓储企业、港口、货场、物流园区等固定场所使用非道路移动机械作业的，使用单位应当核验进出场（厂）机械信息；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开展监督检查时，使用单位应当如实提供机械进出场（厂）相关记录。

第二十九条　纳入国家和本市重点行业清单的企业，应当落实重污染天气应对减排措施，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开展监督检查时，企业应当如实提供机械电子台账等相关资料。

已安装门禁系统，且与市门禁监管系统联网的企业应当确保非道路移动机械电子台账实时传输。

第三十条　在工程施工现场等非固定场所使用非道路移动机械的，施工单位应当按照附件4规定的流程，在管理系统记录机械的进出场及使用情况。

第三十一条　使用租赁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出租方应当提供符合我市管理要求的机械，可以在租赁合同中明确双方环保责任。

第三十二条　鼓励机械所有人或者使用人在机械使用过程中，委托具备相关能力和条件的检验机构，对在用机械开展定期排放检验。

天津市人民政府公报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三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本市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并会同相关部门实施监督管理。相关部门应当配合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做好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监督管理工作。

（一）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督促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等由其主管的施工建设项目使用具有环保编码、符合相关规定的非道路移动机械，督促施工单位落实机械进出场记录要求，鼓励施工单位使用新能源机械；与生态环境部门建立非道路移动机械数据共享机制，实现对建筑起重机械（如起重机、举升机）等非道路移动机械的数据共享和协同监管。

（二）交通运输部门负责督促交通建设等由其主管的施工建设项目使用具有环保编码、符合相关规定的非道路移动机械，督促施工单位落实机械进出场记录要求；督促港口相关企事业单位定期报送机械使用和更新情况，鼓励港口经营管理单位推广使用新能源机械。

（三）城市管理部门负责督促市政设施维护等由其主管的维护施工项目使用具有环保编码、符合相关规定的非道路移动机械，督促施工单位落实机械进出场记录要求，鼓励施工单位使用新能源机械。

（四）水务部门负责督促水利建设等由其主管的施工建设项目使用具有环保编码、符合相关规定的非道路移动机械，督促施工单位落实机械进出场记录要求，鼓励施工单位使用新能源机械。

（五）农业农村部门负责农业生产用非道路移动机械的使用、指导和监督管理，配合开展排放污染防治工作；与生态环境部门建立非道路移动机械数据共享机制，实现对农业机械（如大型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等非道路移动机械的数据共享和协同监管。

（六）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负责督促工业企业建立机械管理使用台账，使用具有环保编码、符合相关规定的非道路移动机械，落实机械污染排放管控要求，鼓励相关企业使用新能源机械。

（七）商务部门负责督促相关仓储企业使用具有环保编码、符合相关规定的非道路移动机械，督促相关企业落实机械进出场记录要求；鼓励仓储企业使用新能源机械。

（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依法处理生产、销售不符合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用燃料、润滑油、氮氧化物还原剂、燃料和润滑油添加剂以及其他添加剂；与生态环境部门建立非道路移动机械数据共享机制，实现对特种设备（如叉车）等非道路移动机械的数据共享等协同监管。

各相关部门应当依照相关法律、法规或者按照政府确定的职责分工，对其主管领域内非道路移动机械的使用、维护、管理等开展监管。

第三十四条　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每年对非道路移动机械生产企业开展生产一致性检查抽查；对非道路移动机械销售企业开展环保信息公开检查抽查；会同交通运输、住房城乡建设、城市管理、农业农村、水务等部门对在用非道路移动机械的污染物排放状况和排放控制系统进行检查抽测。

第三十五条　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通过现场检查、抽样检测等方式，对工业企业、施工工地、物流园区、港口等使用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大气污染物排放状况和排放控制系统开展监督检查和抽测，各有关部门应当予以配合。

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每年对非道路

天津市人民政府公报

移动机械使用的油品，以及排放控制系统内在用的氮氧化物还原剂等开展抽测。

第三十六条　排放检测不合格的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人应当立即停止使用、撤离作业现场并进行维修保养；维修保养后，应当委托具备相关能力和条件的检验机构进行排放检验，取得合格报告后方可继续使用。拒不改正仍继续使用，或在维修保养期间未申请复检、复检不合格情况下再次投入使用，以及故意使用排放不合格机械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依法处理。

第三十七条　鼓励具备条件的机械加装或更换符合要求的污染控制装置。

鼓励按国三排放标准管理的机械按照国家规范安装远程车载终端。已安装远程排放管理车载终端，且实时传输的数据符合相关标准和技术规范要求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可以免于监督抽测。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中所称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是指装配发动机的移动机械和可运输工业设备，包括工程机械、农业机械、材料装卸机械、机场地勤设备等。

本办法中所称的新能源机械，是指以电力、氢燃料电池为动力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新能源机械办理编码登记、办理重新启用、入场（厂）作业无需提交排放达标证明，无需开展排放检验。

汽油手持式小型非道路移动机械按照国家标准（GB26133）实施源头管控，办理编码登记、办理重新启用、入场（厂）作业无需提交排放达标证明。

本办法中所称的厂内运输车辆，是指仅在企业厂区范围内（含码头、货场等生产作业区域）作业的运输车辆。其排放限值及检测按照《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自由加速法及加载减速法）》（GB3847）规定实施。已在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并取得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可上道路行驶的车辆不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中所称的环保登记号码，是指生态环境部门按照国家统一技术标准为单台非道路移动机械核发的环保识别编码。

本办法中所称的排放控制系统，是指装载于非道路移动机械的污染控制、排放诊断、远程排放管理终端等系统。

本办法中所称的车载终端，是指安装于非道路移动机械上、用于采集、存储和传输机械定位信息、排放控制诊断系统信息和发动机排放数据，属于污染控制装置。

本办法中所称的禁用区，是指我市人民政府根据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划定并公布的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区域。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由市生态环境局负责解释。

第四十条　本办法自2026年9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天津市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登记管理办法（试行）》（津环规范〔2021〕2号）同时废止。

附件：1. 非道路移动机械编码登记流程

2. 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阶段判定方法

3. 非道路移动机械环保标识技术要求

4. 施工场所非道路移动机械进出场登记流程

5. 非道路移动机械来源权属承诺书

〔附件略，详见天津市人民政府网站（www.tj.gov.cn）政府公报专栏〕

天津市人民政府公报

天津市交通运输委员会关于印发天津市公共汽车站牌与候车亭管理办法的通知

津交规〔2026〕9号

市城市管理委、市公安交管局，各区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城市管理部门、公安交通管理部门：

现将修订后的《天津市公共汽车站牌与候车亭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天津市交通运输委员会

2026年9月7日

天津市公共汽车站牌与候车亭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本市公共汽车站牌与候车亭管理，为人民群众提供安全便捷的出行服务，依据《城市公共交通条例》《天津市客运公共交通管理条例》《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天津市户外广告设置管理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公共汽车站牌与候车亭建设、运营、维护、管理，应当遵守本办法。

第三条　公共汽车站牌与候车亭包括候车站亭、站牌（含杆式站牌）、候车亭附属户外广告设施、电子站牌设施。

第四条　市交通运输管理部门主管全市公共汽车站牌与候车亭的监督管理工作。

市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具体负责编制市内六区和环城四区公共汽车站牌与候车亭的建设计划并组织建设、运营、维护及管理。滨海新区、武清区、宝坻区、宁河区、静海区、蓟州区交通运输管理部门负责编制本行政区域内公共汽车站牌与候车亭的建设计划并组织建设、运营、维护及管理。

第五条　公共汽车站牌与候车亭实行统一建设标准和统一管理，同一公交站点不得重复设置站牌与候车亭。

公共汽车站牌与候车亭相关建设、运营、维护、管理制度和标准由市交通运输管理部门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具体制定。

第六条　公共汽车站牌与候车亭及其附属的户外广告资源属于公共资源，所有权归政府。

第七条　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应当通过招标等公平竞争的方式，确定公共汽车站牌与候车亭的建设运营维护管理单位。

第八条　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应当同公共汽车站牌与候车亭的建设运营管理单位就服务设施建设、运营、维护、管理事宜签订协议。协议约定的期限不得超过10年。

协议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合同标的、标的数量和位置、相关标准或规范、经营期限、双方权利义务、运营维护要求、合同期限届满服务

天津市人民政府公报

设施的移交和违约责任、协议解除条件等。

第九条　公共汽车线路经营企业应当按照有关标准及交通运输管理部门的要求，在公共汽车站牌与候车亭中设置公共汽车线路信息。

第十条　根据城市建设和市容景观提升改造等需要，有关部门要求对特定区域内公共汽车站牌与候车亭进行更新更换的，由交通运输管理部门纳入公共汽车站牌与候车亭的建设计划，公共汽车站牌与候车亭建设运营管理单位应当配合落实。

第十一条　公共汽车站牌与候车亭建设运营管理单位应当按照建设计划、行业规范和标准建设公共汽车站牌与候车亭设施。

第十二条　公共汽车站牌与候车亭不得占压盲道和影响行人通行，不得妨碍交通秩序及相邻权益。

第十三条　公共汽车站牌与候车亭应当安全、实用、美观、标识清楚，设施应少尽少，并与周边环境景观相协调，功能性、景观性有效结合，逐步实现智能化。

公共汽车站牌与候车亭的设置应当符合道路技术规范，满足道路通行要求，满足道路安全条件要求和乘客需求，方便乘客候车。公共汽车站牌与候车亭安装施工应当遵守安全生产的有关规定。

第十四条　在城市道路范围内建设公共汽车站牌与候车亭的，建设运营管理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向相关部门办理许可手续后实施。

第十五条　利用公共汽车站牌与候车亭发布广告的，不得影响发布公共汽车线路信息等公共汽车站牌与候车亭基本服务功能的实现。

公共汽车站牌与候车亭应当注重社会公益广告宣传，配合全市重大活动及时发布公益广告。

第十六条　公共汽车站牌与候车亭需进行改造、迁移、拆除的，由交通运输管理部门组织建设运营管理单位实施，并依法办理相关手续。

建设运营管理单位不得擅自对公共汽车站牌与候车亭进行改造、迁移、拆除。

第十七条　公共汽车站牌与候车亭建设运营管理单位是公共汽车站牌与候车亭运营维护和安全管理的责任主体，应当按照行业规范、标准和有关规定进行运营维护。

第十八条　因线路和站点调整、道路改造和养护维修等社会公共利益活动，以及交通规划和安全、畅通要求，需要拆除、迁移、改造公共汽车站牌与候车亭设施的，建设运营管理单位应配合做好相关工作，保证活动正常进行。

第十九条　公共汽车站牌与候车亭建设运营管理单位应当定期对公共汽车站牌与候车亭设施、广告画面、灯光设施进行巡查、维护、清洁，保障设施安全、完好齐全、干净整洁，对出现的破损、倾斜、松动等隐患及时修复排除。对于发现有丢失、污损的站牌与候车亭设施，建设运营管理单位应当于三个工作日内清理、修缮完毕。

第二十条　公共汽车站牌与候车亭建设运营管理单位应当建立投诉和服务管理制度，设置专人负责投诉和服务管理工作。

第二十一条　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应当对公共汽车站牌与候车亭建设、运营、维护及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及时制止和查处违法行为，监督建设运营管理单位履行职责。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2026年11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10年。《天津市公共汽车站牌与候车亭管理办法》（津交规〔2021〕3号）同时废止。

天津市人民政府公报

天津政务网微信

天津政务网微博

天津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6年第21期
2026年11月15日出版
ISSN 1672-1381
9 771672 138261 21>

主管单位：天津市人民政府
主办单位：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印刷单位：天津中铁物资印业有限公司

国际标准连续出版物号：ISSN1672-1381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CN12-1405/D

出版单位：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政务信息发布中心
地　　址：天津市河西区友谊路30号
电话/传真：（022）83099932
定　　价：免费赠阅
邮政编码：300061

《天津市人民政府公报》电子版查阅方式：登录天津市政府门户网站（www.tj.gov.cn）天津市人民政府公报栏目，或搜索新浪微博“天津政务网”、微信公众号“天津政务网”查阅、下载。